

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 2.0 工作手冊

目錄

【前言】	4
一分鐘認識 TIPVDA2.0 (通報版)、TIPVDA2.0	6
【概念篇】	7
壹、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基本概念	7
一、危險評估的目的與重要性	7
二、危險評估的方法	8
三、危險評估相關因素	9
四、危險評估與安全計畫	11
貳、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	13
一、TIPVDA 緣起與政策法律	13
二、TIPVDA 1.0 到 2.0	13
三、統合性危險評估模式	15
【操作篇】	17
壹、實施原則	17
一、適用對象	17
二、使用原則	17
貳、TIPVDA2.0 (通報版)	18
一、使用目的	18
二、評估人員	19
三、評估時機	19
四、評估表內容	19
參、TIPVDA2.0	30
一、使用目的	30
二、評估人員	30
三、評估時機	30
四、評估表內容	31
肆、評估結果說明與應用提醒	48
一、案件危機高低不能只看分數決定	48

二、瞭解評估表總分與被害人自評分數間的落差	49
三、只要有一種評估結果為高危機，就屬高危機案件	49
四、向被害人說明評估結果與持續使用 TIPVDA 討論	50
【多元族群篇】	51
壹、多元族群危險因素的重要性	51
貳、多元族群危險因素的應用原則與提醒	51
一、應用原則	51
二、使用提醒	52
參、多元族群危險因素	52
一、新住民	52
二、原住民	54
三、身心障礙	54
四、男性	55
五、同志	56
六、年長者	57
【問答篇】	59
【參考資料】	65
【附件資料】	
附錄 A：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 2.0（通報版）	67
附錄 B：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 2.0	68

表次

表 a	TIPVDA2.0 (通報版) 與 TIPVDA2.0 的差異	6
表 b	TUPVDA1.0 與 TIPVDA2.0 的差異	14

圖次

圖 a	台灣親密關係暴力統合性危險評估模式	16
圖 b	TIPVDA2.0 (通報版) 題項說明	20
圖 c	TIPVDA2.0 題項編排與說明	33
圖 d	TIPVDA2.0 高危機案件採聯集	50

【前言】

臺灣自 1998 年〈家庭暴力防治法〉（以下簡稱〈家暴法〉）通過後，〈家暴法〉明文規定政府積極介入角色，在政府與民間公私協力下，完善法律規範、設置服務體系、開展服務方案、推動網絡合作等等措施，從通報與受理案件、到提供強力安全介入及生活重建。被害人及其家人、子女的人身安全是家庭暴力防治的首要工作，在安全服務過程中，「危險評估」被視為關鍵，而採取以實證為基礎的評估工具，更是國際社會與各國政府防治家庭暴力的重要政策推動方向。

聯合國，2017 年公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CEDAW））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其中第 31 點特別提及：「締約國所提供適當、可獲取的保護機制應當包括由一系列有效措施構成的即時風險評估和保護，以及適時下達並監測驅逐、防範、限制或緊急禁止施暴者行為之命令」。另歐盟 2011 年通過、2014 年生效之《歐洲理事會防止和反對針對婦女的暴力和家庭暴力公約》（Council of Europe Convention on preventing and combating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domestic violence），又稱《伊斯坦堡公約》（Istanbul Convention），第 51 條規範國家在性別暴力案件實施危險評估與風險管理的責任，要求各國必須採取立法或政策方式，實施致命危險、危險情境或再犯危險評估，再藉由跨體系的合作進行風險管理以及提供安全措施與支持服務。因此許多國家都有具體的發展與應用危險評估工具，包括美國、加拿大、澳洲、英國以及歐盟各國家。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8 條規範，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必須辦理危險評估，並召開跨機構網絡會議。而在實務運作上，自 2009 年起，即開始推動親密關係暴力案件危險評估，發展「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TIPVDA1.0）與「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要求責任通報人員於受理親密關係暴力事件時，應運用 TIPVDA1.0 評估表進行危險評估提升危險評估品質，優化危險評估工具，2021 年進行「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工具精進計畫」提出 TIPVDA2.0，並於 2023 年全面使用。TIPVDA2.0 共有二個版本：TIPVDA2.0（通報版）、TIPVDA2.0，前者提供第一線警察、醫事人員、社工或其他責任通報人員受理案件評估，後者為個案管理社工、家庭暴力防治官或相關評估人員安全評估使用。

為提升第一線人員熟悉與有效使用 TIPVDA2.0，特編修 TIPVDA2.0 工作手冊及數位影音教材。本手冊內容共分為四篇：概念篇、操作篇、多元族群篇、問

答篇。概念篇，分為兩個單元，分別說明親密關係危險評估的基本概念，以及臺灣親密關係危險評估的政策與工具發展進程。操作篇，分為四個單元，先介紹 TIPVDA2.0（通報版）、TIPVDA2.0、以及共同性實施原則，逐一詳細解說二個版本評估內容，接續說明評估結果說明與應用提醒。多元族群篇，乃是針對新住民、原住民、身心障礙、年長者、同志、男性等不同被害人群體，進行危險因素的提醒。最後，問答篇則是針對 TIPVDA2.0（通報版）、使用 TIPVDA2.0 可能的問題進行說明。防治網絡專業人員、相關領域實務工作者或社會大眾，在閱讀本工作手冊同時，建議可搭配數位影音教材，可以讓學習更完整。

一分鐘認識 TIPVDA2.0 (通報版)、TIPVDA2.0

TIPVDA2.0 的使用目的在評估親密關係暴力事件的危險狀況，以作為擬訂安全計畫與輔導措施之基礎評估資料。TIPVDA2.0 共有二個版本：TIPVDA2.0 (通報版)、TIPVDA2.0，提供專業人員在通報與被害人服務工作時之運用。

表 a TIPVDA2.0 (通報版) 與 TIPVDA2.0 的差異

	TIPVDA2.0 (通報版)	TIPVDA2.0
使用者	第一線受理親密關係暴力案件之社工、警察、醫事人員及相關人員	處理親密關係暴力案件之個管社工、家庭暴力防治官 ¹ 或相關評估人員
適用對象 ²	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成年人	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成年人
題數	8 題	18 題 ³
計分範圍	0-8 分， ≥ 5 分為高危機案件	0-40 分 (加權計分) ≥ 20 分為高危機案件
內容	1. 被害人持續受暴時間 2. 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因素 3. 被害人對危險處境的看法 4. 專業人員的評估與註記	1. 被害人持續受暴時間 2. 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因素 3. 被害人對危險處境的看法 4. 專業人員的評估與註記
使用時機	被害人求助正式資源時，於辦好相關手續 (診療、紀錄、蒐證或文書等工作)，由工作者詢問被害人評估表之問題並填寫	個管社工、家庭暴力防治官、婦幼安全相關警政人員或相關評估人員於受理親密關係暴力案件通報後使用

說明：

1. **家庭暴力防治官**：家庭暴力防治官在處理高危機案件、被害人聲請保護令或與被害人有所接觸時，建議使用 TIPVDA2.0，可以更進一步評估被害人狀況。
2. **適用對象**：主要為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成年人，對於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3 條之 1 所定 16 歲以上至未滿 18 歲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亦可適用；惟未成年被害人的評估部分尚待驗證，評估結果僅作為專業人員參考。
3. **題數**：TIPVDA2.0 共有 18 題，其中第 5、6、8、9、10、13、16、17 題為 TIPVDA2.0 (通報版) 之題項。

【概念篇】

壹、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基本概念

一、危險評估的目的與重要性

親密關係暴力案件中，對被害人來說隱藏著未知的危險，有些情況下甚至有致命的可能。近年國際組織與各國均非常重視對親密關係暴力案件進行危險評估，以及依據評估結果制定安全計畫與服務，以在大量案件和資源有限情況下，確認工作優先順序，提供及時、適時與適當的服務，進而落實被害人安全保護，提升實務處理與防治之成效。親密關係危險評估目的與重要性分述如下（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2010；王珮玲、沈慶鴻、韋愛梅，2021）：

- （一）**評估為高危機案件須優先介入**：透過危險評估，防治網絡各單位可以對案件危險狀況有共同的理解，篩選出高度致命風險案件，警察人員需依評估結果進行約制告誡，而其他相關網絡單位也藉以啟動服務與優先處理措施。
- （二）**強化被害人危險意識與安全計畫**：危險評估具有提醒被害人危險處境的作用。專業人員根據評估的結果與被害人進行討論，一方面藉由被害人對危機狀況的了解，強化他們對於自身處境的危險意識，另一方面也引導/協助被害人思考安全議題與自我照顧的決定。例如是否要庇護？若被害人選擇繼續與相對人同住時應注意事項，又或者是否要聲請保護令或採取刑事訴訟等。
- （三）**加害人處遇的參考**：危險評估的內容與結果可以作為相對人服務、相對人處遇的參考。例如是否需要轉介相對人處遇單位？或者當相對人有精神疾病、自殺等相關議題時，須請心衛社工介入服務等。
- （四）**案件整體處遇策略**：除了進行案件的危機處理，後續防治網絡人員亦可參酌評估內容作為案件整體處遇策略的方向，以提供適當的服務。例如社工人員提供被害人及其子女/家人適當安置、經濟、法律或照顧服務等；警察人員也可以評估結果為基礎，依危險程度協助被害人聲請緊急、暫時或通常保護令；司法人員參酌評估內容核發民事保護令款項，或命相對人遵守事項。

二、危險評估的方法

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的方法，包括非結構性的臨床評估、精算式評估、以及結構性專業判斷、及被害人危險自評（Kropp, 2004）等。

（一）非結構性的臨床評估（unstructured clinical decision-making）

非結構性的臨床評估主要係由專業人員依據所蒐集的訊息進行判斷與衡量，由於具有高度彈性，並且允許專業人員自行考量因特定暴力類型與個別狀況，故為實務上最為廣泛使用的方法（Kropp, 2004）。儘管如此，由於非結構性的臨床評估進行時並無評估指引可供評估者參考，操作上極度仰賴評估者的意見與臨床反應，因此被評論為缺乏信度、效度與責信（引自 Kropp & Hart, 2004）。

（二）精算式危險評估（actuarial risk assessment）

精算式評估方法是以實證的危險因素（evidence-based risk factors）預測特定暴力行為的方法，透過評估量表方式將暴力發生相關的危險因素納入題項（例如暴力行為、暴力情境、犯罪史等），評估者根據指引進行各題項評估與分數計算，進而評定未來可能再度發生暴力的危險機率和等級（Kropp & Hart, 2004）。由於完全仰賴評估量表的題項來掌握當事人危險狀態，精算式危險評估的優點是具有較高的信度與效度；其缺點則是題目有其限制性，評估表的分數較無法反應出個別狀況，評估者容易因表面的分數而忽略暴力背後的行為內隱意義與脈絡性因素（EIGE, 2019）。

（三）結構性專業判斷（structural professional judgment）

結構性專業判斷又稱指導性臨床方法（guided clinical approach），此評估方法的目的是在於預防暴力，主張訂定危險評估指導方針與工具，藉由具有彈性的指引原則，一方面列出基於實證的靜態與動態危險因素，同時也引導評估者利用多方管道蒐集各種資訊（包括動態、變動中的因素），以回應每次暴力事件的特殊性；另一方面，也指導評估者如何與當事人溝通評估結果，以及如何實施安全與預防暴力策略，亦即將危險預測轉變為危險管理（Kropp & Hart, 2004）。採用結構性專業判斷的危險評估結果，最後的結論仍允許評估者依據所蒐集的資料作出判斷，保留評估者專業判斷的空間。因此，相較於非結構性臨床評估，結構性專

業判斷具有較多規範，但相較於精算式評估則顯得較有彈性。

(四) 被害人危險自評

在親密關係暴力事件，被害人自評是一種相當重要的評估方式。被害人身處暴力關係，切身經歷暴力行為與情境，對相對人熟悉度高，且了解相對人行為意涵與暴力循環，這些都是需要透過被害自我陳述才能得知的資訊。也因此，儘管被害人自評屬於當事人的主觀感受，某些情況也存在信度與效度的問題，但基於被害人危險自評可以反應出評估量表中難以測量到的個別化感受與動態性因子，也讓專業人員對被害人處境與感受有更確切的了解，並且同步評估被害人對危險的認知與能力。因此，近年愈來愈多評估工具採取結合危險評估量表及被害人自評方法，以達最佳的評估結果（Gondolf & Heckert, 2003，引自王珮玲等，2021）。

三、危險評估相關因素

(一) 影響因素

親密關係暴力危險因素眾多，主要可區分為六大類別（王珮玲，2012；王珮玲、沈慶鴻、黃志中，2015）：暴力發生狀況、施暴者行為因素、施暴者的人格特性與認知因素、情境判斷因素、被害人狀況及介入效果等。以下分別說明：

- 1. 暴力發生狀況：**暴力發生狀況主要為親密關係暴力史，即本次和過去曾發生的任何形式的家暴行為，包含身體、精神、性或經濟上之跟蹤騷擾、控制、脅迫、數位性別暴力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諸如過去一年施暴嚴重度或頻率增加，以及曾經使用武器威脅或攻擊、威脅殺害、勒/掐脖子、身體傷害、強迫發生性行為、控制被害人的生活或行動、被害人懷孕時被施暴、跟蹤或惡性騷擾、威脅傷害被害人的小孩或其他家人、威脅傷害或虐待家中寵物、或發生可能致命之暴力行為等。
- 2. 施暴者行為因素：**施暴者行為因素包括曾因家暴而遭逮捕、使用非法藥物、有飲酒或物質濫用的問題、威脅或企圖自殺、有官方家暴紀錄、有其他官方非家暴之犯罪記錄、有監禁紀錄、有違反假釋紀錄、對其他人施暴、曾接受家暴處遇、曾接受藥物或酗酒治療、曾被核發保護令、曾有違反保護令之行為、以及曾攻擊家人等。

3. **施暴者的人格特性與認知因素**：施暴者個人特性因素含括強烈嫉妒心或佔有慾、(疑似)有精神疾患、人格違常、個性衝動、失控行為、情緒控管不佳、極度淡化或否認有暴力行為、支持或認同暴力行為、對他人有控制與支配思維等，以及童年遭受家暴或曾目睹家暴等。
4. **情境判斷因素**：暴力情境因素諸如被害人最近離開施暴者、二人關係有發生變化(分手、分居或離婚等)、懷疑/認為/或實際有第三者介入、有財務衝突、施暴者失業、面臨經濟困境、家中有重大變故、有子女照顧或親權(監護權、撫養權、探視權)上的衝突、被害人撫育的子女非與施暴者所生、施暴者對被害人求助感到憤怒等。
5. **被害人的狀況**：包括被害人認知與支持因素，諸如欠缺對暴力的危機意識、否認或淡化受暴、因應暴力的能力與行動薄弱、身心狀況不佳、情緒不穩定、有危害性飲酒問題、使用非法藥物、權能感低落、有自殺意念、支持系統不足等。
6. **介入效果**：親密關係暴力再發生的比例高、重複通報進案的情況也不少，介入效果因素諸如施暴者是否已羈押或與被害人強制隔離、被害人持有保護令，或警察約制告誡是否有改善(王珮玲、沈慶鴻、黃志中，2015)。

(二) 重要提醒

在客觀探討可預測親密關係暴力的相關因素時，專業人員還需考量被害人的感受、多重弱勢處境、子女及家人影響、脅迫控制本質等議題(EIGE, 2019)。

1. **重視被害人對再度受暴的預測**：被害人是非常關鍵的預測者，卻可能限制於各種原因而不願或無法透露內心對施暴者的恐懼，諸如擔心揭露暴力行為會更加激怒施暴者，導致更嚴重的暴力行為發生。在進行被害人自評時，這些被害人的自我保護策略，專業人員需更加敏感與注意。
2. **考量多重不利處境的交織影響**：多重不利處境對被害人交織歧視的危險因素，諸如因性別、年齡、身心障礙、族群或性別認同等不利處境交織，可能促使被害人陷入更危險的情況，專業人員進行評估時必須瞭解多元群體存在的多重不利處境。
3. **家庭成員的安全考量**：子女或其他家庭成員目睹暴力與受暴，都可能提高親密關係暴力危險狀態，因此危險評估除以被害人為中心，需納入其子女及家

庭成員的危險和易受傷害因素，以確認被害人及其家庭是否需要支持或立即的危機介入協助。

4. **理解脅迫控制的本質：**脅迫控制行為往往因為隱晦或缺乏明顯事證，即使風險評估工具中已包括與脅迫控制有關的危險因素，專業人員仍需清楚認識與理解其對評估效果的影響，以敏感及覺察暴力行為可能內隱的特殊意涵。
5. **建立危險因素概念：**評估工具雖能輔助專業人員判斷危險情境，但無法全然取代專業判斷，專業人員的專業知識與實務經驗更加重要，必須融合工具、被害人與專業人員三方的資訊，進行危險評估判斷，才能更準確的判斷與形成因應策略。

四、危險評估與安全計畫

被害人安全保護的落實，建立在擬定周延安全計畫的基礎之上，因此進行危險評估後，接著必須進行安全計畫，將被害人及其子女的人身安全視為服務介入的首要工作（Kemshall, 1998，引自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2010），以達到：

- 設法排除或減少這些危險因素。
- 改進被害人的適應或選擇機制，以降低危險行為或事件的衝擊。
- 裝備或加強被害人的保護因素，以降低危險行為或事件的衝擊。
- 提供及強化支持網絡，以防止暴力再發生或處境更惡化。
- 執行策略以保護「處於危險中」的潛在被害人及其子女的人身安全。

安全計畫是親密關係暴力防治至為重要的服務介入，執行時需注意（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2010；王珮玲、沈慶鴻、韋愛梅，2021）：

（一）危險評估結果是擬定安全計畫的依據

安全計畫的概念與擬定不只是針對立即性的人身安全危機，更是立基於被害人風險評估的結果，對其生活狀態進行全方面的了解，讓處遇計畫及網絡協力工作是能夠相互串連。

(二) 安全計畫是一種動態的過程

安全計畫不只是在人身安全遭受危險或有緊急狀況時才需要討論與制訂，而是一種動態的過程，隨時評估、修改與討論。專業人員在服務過程中需隨時確認被害人及其子女安全，依據被害人與其家庭所面臨的風險變化而更新、調整安全計畫；同時也應該理解被害人有時會改變他們的決定，因此專業人員需對安全計畫保有變動的彈性。

(三) 安全計畫是個別性的

每位被害人的生活背景、暴力狀況與危險程度，還有相對人的人格特質等皆有差異，專業人員必須針對每位被害人所遇到的狀況一一討論，才能找出適合被害人執行且又有效果的安全計畫。

(四) 安全計畫是兼具多面向因應策略

安全計畫的擬定不僅針對身體上的風險傷害，更必須從可能影響被害人的各層面進行評估，包括身體上的安全、精神上的安全、法律上的安全、經濟與財務上的安全、社會關係及社會文化上的安全等，並且針對危險因素與被害人安全意識及因應能力擬出相對應的策略，諸如請求第三人介入、庇護、經濟支持、就業協助、聲請保護令與法律告訴等。

(五) 安全計畫有其階段性的焦點

安全計畫的行動不只是討論暫時性的策略，還需要是具有階段性的短、中、長期計畫（游美貴，2020）；隨著不同的暴力階段，被害人對安全計畫有其關注的焦點，專業人員必須協助被害人在安全與各種考量間取得平衡，擬訂出符合其需要的安全計畫並且執行。例如在肢體暴力尚能因應階段時，被害人希望先有穩定的收入再離開暴力關係，專業人員可以一方面協助被害人安全且取得穩定地就業工作，另一方面逐步討論離開關係的計畫，以及如何因應開後的安全議題。

貳、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

一、TIPVDA 緣起與政策法律

責任通報是我國家暴防治重要的法定業務，然而，通報後被害人的暴力危險狀況能否即時被辨識與處理，是暴力防治的關鍵，也是防治人員的重要任務。為建構有效回應與聯結機制，我國自 2009 年開始推動親密關係暴力案件危險評估，發展「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下稱 TIPVDA1.0)(王珮玲，2012；Wang, 2015) 與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方案(下稱家暴安全網)(王珮玲，2015；劉淑瓊、王珮玲，2011)。責任通報人員於受理親密關係暴力事件時，應運用 TIPVDA1.0 評估表進行危險評估，以及早發現具致命風險之案件；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亦針對經評估為高致命風險之案件，按月邀集社政、警政、衛政、檢察、司法、教育等單位，召開高危機個案跨網絡會議，共同評估這些案件之致命風險，並擬具合適之介入行動，以維護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人身安全。

2015 年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修正條文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將「辦理危險評估，並召開跨機構網絡會議」納入各縣市政府應辦事項。自此之後，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正式法制化，負有責任通報的單位，在通報時皆需完成 TIPVDA1.0，同時也將 TIPVDA1.0 評估表納入全國保護資訊系統，建立高危機案件資訊系統，再透過前述家暴安全網進行案件討論，提供及時與高強度的介入，降低更嚴重的暴力事件再發生。除此之外，2015 年更進一步發展高危機案件解除列管評估指引，藉由多面向評估表，作為繼續列管與解除列管決策之參考(王珮玲、沈慶鴻、黃志中，2015)，完備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應用與資訊統合機制。

二、TIPVDA 1.0 到 2.0

TIPVDA1.0 表自 2010 年開始運用至今已逾十年，提供第一線工作者受理案件時，對親密關係暴力案件之女性被害人(不包含女同志)進行初步危險評估之用(王珮玲，2012)；至 2017 年，填寫比率已高達 97% 以上(沈慶鴻、王珮玲，2018)，對掌握案件之危險狀況、以及被害人與家人之危險處境已發揮一定之助益，且信、效度表現佳，具有良好的預測精準度(王育敏、王珮玲、陳怡青，2019)。但不可諱言，實務上也發現部分防治網絡成員對評估表的知能不足(沈慶鴻、王珮玲，2018)，或是受限於實務現場案件處理之困難，醫護、警察或是社工等第

一線工作人員無法完整地完成 TIPVDA1.0 的 15 題項目詢問，導致評估結果出現差異，影響後續安全計畫的擬定與服務輸送。

2020 年為進一步提升親密關係暴力案件危險評估工具之評估效益，衛生福利部委託發展「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修正版」(以下簡稱 TIPVDA2.0) (王珮玲、顏玉如、王乃琳，2021)，依據實務需求分為 TIPVDA2.0 (通報版) (8 題) 及 TIPVDA2.0 (18 題)。此除回應第一線案件處理通報人員、以及被害人個案管理之主責社工人員或警政體系的分局家防官進行被害人危險評估需求外；同時，亦參酌世界各國針對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工具之最新發展(European Institute for Gender Equality, 2019; Graham, Sahay, Rizo, Messing, & Macy, 2019; Messing, Campbell, & Snider, 2017)，提升評估工具之準確度與適用性。

TIPVDA2.0 具備下列三項特性：

- (一) **通報版操作更簡易**：依據實務需求發展適合第一線工作者使用的簡易評估版本，TIPVDA2.0 共有二個版本：TIPVDA2.0 (通報版) 及 TIPVDA2.0 (18 題)。TIPVDA2.0 (通報版) 題項只有 8 題，可以讓第一線受理通報的專業人員進行評估時更為簡易與迅速，能在較短時間內掌握被害人危險狀況。
- (二) **評估更精準**：為提升評估之準確度，TIPVDA2.0 採取加權計分，評估表 18 題，各題項有不同加權配分，使評估結果更為周延與精準，有助提升評估品質。
- (三) **適用對象更廣泛**：TIPVDA2.0 適用對象擴增至所有 18 歲以上因為親密關係暴力傷害尋求協助的成年被害人，不限定性別與性傾向，男性、女性、異性戀、非異性戀皆適用。

表 b TIPVDA1.0 與 TIPVDA2.0 差異

	TIPVDA1.0	TIPVDA2.0
版本 (題項數)	1 種版本(15 題)	2 種版本 通報版(8 題)、TIPVDA2.0(18 題)
計分方式	每題 1 分	TIPVDA2.0 (通報版)，每題 1 分 TIPVDA2.0，加權計分
適用對象	異性戀的女性被害人	不限定性別與性傾向，男性、女性、 異性戀、非異性戀皆適用

三、統合性危險評估模式

臺灣危險評估架構，從受理案件的初步評估、通報後防治中心個管社工、家防官的評估、高危機案件進入安全網會議列管、到經相關處遇單位介入並評估動態危機狀況後，再進行解列與否評估，依評估目的與案件處理階段，採取不同的危險評估方法及建立適合的評估工具與資料，不僅符合國際在危險評估政策走向與專業，同時回應本土防治工作問題與需求，實具全面性與系統性。此一系統性的評估架構分成四個階段，如圖 a（王珮玲、沈慶鴻、韋愛梅，2021）：

階段一：為受理案件時的初步評估，第一線專業人員主要使用 TIPVDA2.0（通報版）進行評估。

階段二：為案件通報後的專業評估，由主責社工、家防官等專責人員，參酌通報資料、TIPVDA2.0 評估表、被害人自評、過往相關資料及與被害人會談後所獲得之資訊，進行結構性專業評估。

階段三：為高危機案件進入安全網會議列管後，主責社工、醫療、警政及相關處遇單位，依據多面向危險評估表，以跨機構危險評估方法，進行案件的動態評估。

階段四：為解除案件列管的評估，參酌多面向危險評估表及解列指引，評估案件是否已降低危險，以及是否有暴力再發生之危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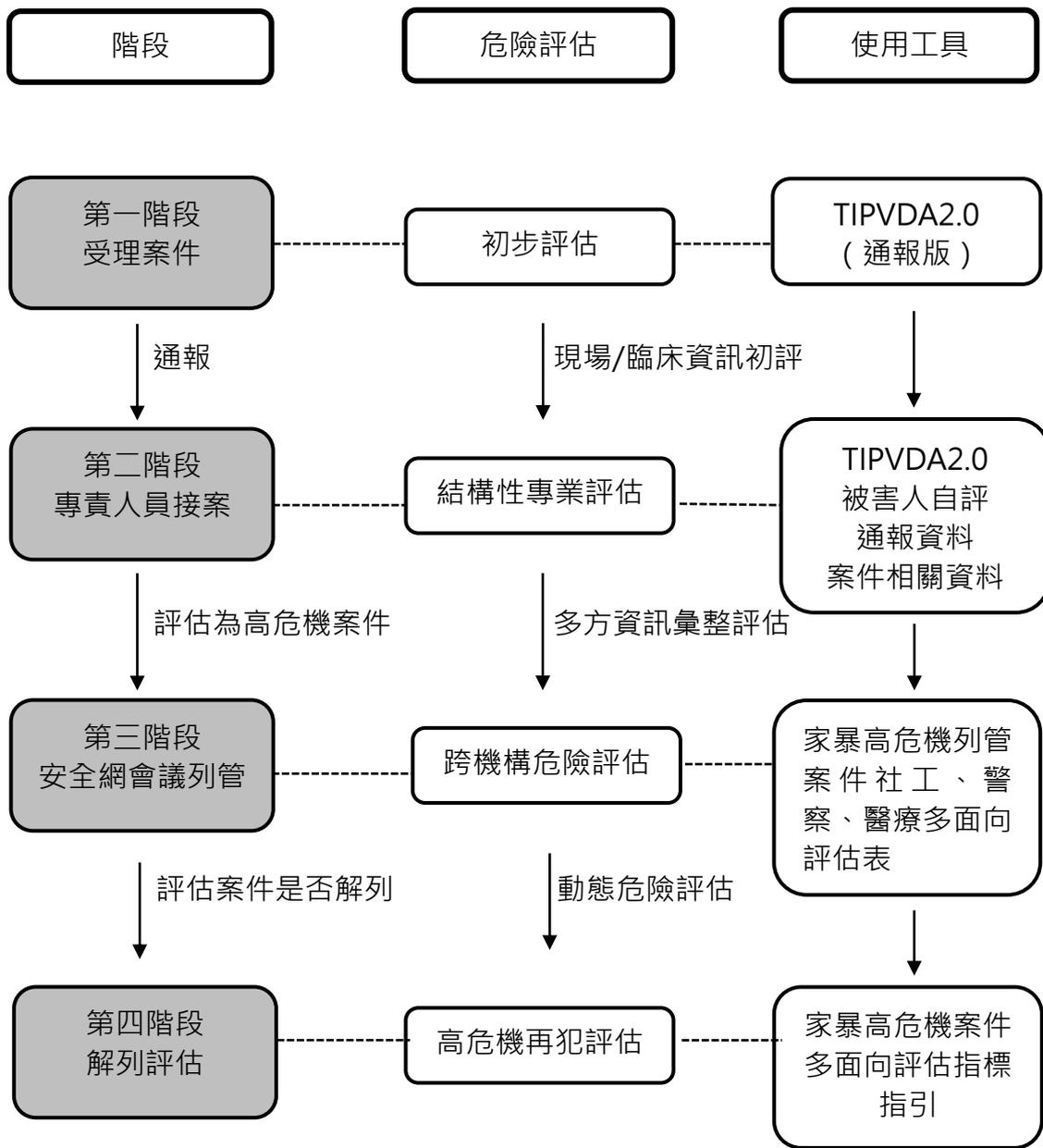


圖 a 台灣親密關係暴力統合性危險評估模式

【操作篇】

壹、實施原則

TIPVDA2.0 共包含二個版本：TIPVDA2.0（通報版）及 TIPVDA2.0，實施之共同性原則有：

一、適用對象

遭受親密關係暴力傷害的 18 歲以上成年被害人，不限定性別與性傾向。親密關係是指現有或曾有任何性傾向的親密關係伴侶，包括：

- 前配偶或現任配偶
- 前同居伴侶或現任同居伴侶
- 前伴侶或現任伴侶
- 前男女朋友或現任男女朋友

實務提醒

1. **不限定性別與性傾向**：含括男性、女性、異性戀、非異性戀之被害人。
2. **未成年被害人**：對於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3 條之 1 所定 16 歲以上至未滿 18 歲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亦可適用；惟未成年被害人的評估部分尚待驗證，評估結果僅作為專業人員參考。
3. **非親密關係案件**：相對人單方面認定與被害人為親密關係，但被害人否認兩人為親密關係者，可能是 不受歡迎的追求關係，或實際為無情感基礎但有發生性接觸、性交易、性剝削等情況，則不適用此評估表，請評估被害人是否需進行其他通報。
4. **互為被害人及相對人案件**：雙方互毆，或在不確定是出於自我防衛或不小心造成雙方皆受傷的情況下，當雙方都需要進行通報時，則適用本評估表。

二、使用原則

- (一) **不可讓被害人自行填寫**：以避免影響評估結果的有效性。
- (二) **不可引導被害人選擇答案**：當被害人無法清楚回答時，工作者可加以說明問題內容，但注意不可引導被害人選擇答案。
- (三) **以「當面訪談」為原則**：非特殊情況，危險評估應儘可能以當面訪談進行，若需採取電話訪談等方式，請留意被害人身邊狀況是否方便講話，並且建

議最好一次就填寫完成。

(四) 盡可能一次填寫完成

- 當被害人當下無法回答，或因傷勢嚴重、或情緒極度不穩以致無法當下詢問時，可於稍後被害人狀況好轉後，再聯繫被害人進行評估。
- 如果無法一次完成填寫，或受限於通報時限，無法即時釐清和判斷之題項，請「保留空白」，但於本表單最後「本案之重要紀錄或相關評估意見」處，註記填寫該題項之狀況，以利後續個管人員瞭解本評估表填寫實際狀況。

(五) 若狀況特殊需請親友代答時註記：若被害人情緒長期處於不穩定狀況，可邀請成年家屬（如父母親、成年子女、手足、關係親近之親屬等）或關係親近且實際了解狀況之親友代為回答，並於評估表最後的「本案之重要紀錄或相關評估意見」註記代為回答之親友。

(六) 外籍人士與新住民連結通譯服務：外籍人士或新住民因語言限制而無法理解評估表意涵，可連結通譯資源協助，讓被害人使用熟悉的語言與專業人士溝通，有助於資訊有效與正確的傳達。

實務提醒

1. 以「對話式」詢問：評估時，建議以對話式互動，讓被害人自然而然說出家暴經歷，而非一題一題的唸給被害人填寫，更有助於被害人危險資訊的蒐集與進行各題項情境評估。
2. 各題以完整填寫為主：每一題項都要詳實紀錄，勾選「有」或「沒有」，請勿空白；若無法完成評估之題項，請保持空白並註記原因。
3. 不符合就勾選「沒有」：若描述題項內容與被害人狀況不符或未有該情況，則勾選「沒有」。
4. 註記補充重要訊息：若有重要或特殊訊息需提醒後續個管人員者，可在該題項後填寫狀況，或填寫於「本案之重要紀錄或相關評估意見」註記欄。

貳、TIPVDA2.0（通報版）

一、使用目的

TIPVDA2.0（通報版）提供給警政、醫療與相關社工單位於受理案件通報時使用，內容較 TIPVDA2.0 簡要，以方便第一線工作現場之工作同仁能迅速、便

捷的完成對被害人之初步危險評估。其目的：

- (一) 評估親密關係暴力事件的危險狀況。
- (二) 作為擬訂安全計畫與輔導措施之基礎評估資料。

二、評估人員

TIPVDA2.0(通報版)主要提供第一線受理親密關係暴力案件之社工、警察、衛生醫療人員及相關人員使用。

實務提醒

1. 社工、警察、醫事人員及相關專業人員進行通報時，須使用 TIPVDA2.0(通報版)進行評估，並依據被害人回答內容填寫 TIPVDA2.0(通報版)。
2. 不可以讓被害人自行填寫，以避免影響評估結果的有效性。

三、評估時機

- (一) 完成相關報案、驗傷程序為佳：當被害人來求助時，於辦理好一切應辦的手續、診療、紀錄、蒐證或文書等工作後，由專業人員(社工、警察、醫事人員.....)向被害人說明進行危險評估之目的，再詢問被害人本評估表之題項並填寫，降低被害人因案件處理過程中的緊張情緒而影響危險評估的結果。
- (二) 案件現場彈性因應：若於暴力案件現場，警察可視情況，於當下或現場處理後再進行評估，接續依評估結果協助被害人聲請緊急、暫時或通常保護令，或提供其他安全措施。

四、評估表內容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評估表基本資料填寫有三個部分：被害人/相對人、填寫人、填寫日期。

- (一) 被害人/相對人資料：包含被害人及相對人姓名、兩造關係。
 1. 被害人及相對人姓名：填寫身分證或居留證上的姓名。

2. 兩造關係：必須符合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伴侶。

若兩造屬於朋友關係，則應釐清是否為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的朋友，若是從無親密關係的朋友，或是非親密關係的家人，如父子、母女、父女、兄嫂等親屬，或兩造為親戚、陌生人等，皆不適用。

(二) 填寫人資料：包含受理本案件之填寫人服務單位、姓名及工作的聯繫電話。

(三) 填寫日期：使用 TIPVDA2.0 (通報版) 評估表之日期。

【第二部分：評估題項】

TIPVDA2.0 (通報版) 的評估由詢問暴力史 (被害人受暴持續時間) 開始，進入到 8 個危險因素評估題項，從了解肢體暴力、到死亡議題，最後關注暴力嚴重程度與頻率的變化 (如圖 b)。

【題項評估時間與範圍】

- **暴力史**：指同一位相對人從第一次施暴，到本次暴力的時間。
- **肢體暴力**：第 1、2、3、4、5 題，旨在了解被害人過去和本次遭受嚴重肢體暴力情況，包含做出危險動作威脅傷害、使無法呼吸、在住處以外地方施暴，對家人以外的人施暴，以及限制被害人自由等議題。
- **死亡議題**：第 6 題為被害人曾遭受對方揚言或威脅殺害，以及第 7 題被害人目前感受是否覺得有被殺害的可能。
- **暴力變化**：第 8 題，為肢體暴力行為累積判斷，關注相對人過去一年的肢體暴力行為是否變嚴重或頻繁。
- **各題項評估時間**：第 1-6 題，包含從過去到本次，也就是「一旦有過、終生評估」的概念。第 7 題，目前感受會被殺害。第 8 題，本次通報事件往回推一年中肢體暴力的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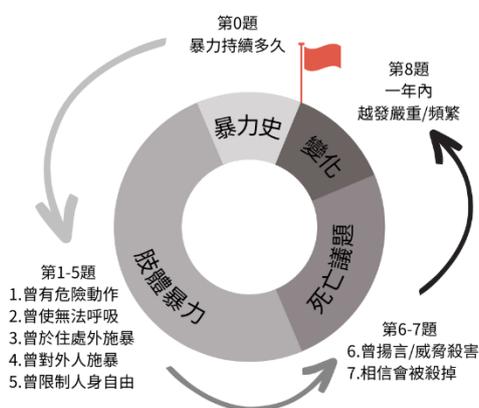


圖 b TIPVDA2.0 (通報版) 題項說明

(一) 被害人受暴持續時間

題次	評估項目
0	你遭受對方暴力的時間已持續多久？ _____年_____月。

評估重點

1. 進行各項危險因素詢問前，先瞭解被害人遭本次通報之相對人受暴持續時間有多久；倘若被害人並非第一次受暴，專業人員在接續進行各題項評估時，要特別了解暴力史與本次/當下情形，利於專業人員掌握被害人狀況。
2. 以「被害人認知」為主，若被害人過往受暴後沒有去驗傷或報案情形，也需納入計算。
3. 以被害人所提的最初發生時間點到本次暴力時間為止，專業人員再將之換算成持續之年、月；若本次暴力為首次（第一次）暴力，可以最小填寫單位「月」換算。例如相對人第一次施暴是1個半月前，填寫1.5月；1個星期前遭受首次暴力，則為 $\frac{7}{30}$ 月，可填寫約0.2個月。

實務提醒

受暴持續時間所涵蓋的暴力關係行為人，係指同一位相對人，被害人若有多次遭受不同親密伴侶暴力經驗，應予以釐清並視需要做註記。例如被害人在5年前的前次婚姻關係中，曾遭受前夫家暴，在3個月前遭到現任男朋友毆打，本次評估表受暴持續時間則以在3個月前遭現任男朋友暴力的時間為依據，填寫：0年3月。

(二) 危險評估項目與計分

1. 題項說明

詢問被害人的受暴持續時間後，進入8題危險評估題項，以下就各題項、評估重點與實務提醒進行說明。

題次	評估項目
1	對方曾做出一些危險動作傷害或威脅恐嚇你（例如拿刀、槍、酒瓶、鐵器、棍棒、硫酸、汽油、或開車、騎機車衝撞你……）。

評估重點

- (1) 本題所述情況包含「過去」與「本次」。
- (2) 本題著重在要有危險動作出現。
- (3) 若有危險動作，無論「是否有實際發生身體傷害」、或「沒有實際發生身體傷害」均屬之。

實務提醒

- (1) 專業人員可以將可能使用的危險器械或物品（諸如具有傷害性、尖銳或腐蝕性），以舉例方式和被害人遇到的狀況連結。例如用刀、用槍、拿酒瓶、持鐵器或棍棒、腐蝕性液體、汽油等等，能幫助到被害人回想實際發生的情況。
- (2) 生活中的代步工具亦可能是傷害被害人的危險工具。例如開車或騎機車衝撞被害人。

題次	評估項目
2	對方曾對你有不能呼吸的暴力行為。（例如 <input type="checkbox"/> 勒/掐脖子、 <input type="checkbox"/> 悶臉部、 <input type="checkbox"/> 按頭入水、 <input type="checkbox"/> 開瓦斯、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等）。

評估重點

- (1) 本題所述情況包含「過去」與「本次」。
- (2) 本題重點在於了解相對人是否曾運用各種方式讓被害人無法呼吸（即壓迫氣管，阻礙呼吸）甚至死亡，不論該行為或動作持續多長時間都算；再者，只要對方動作有做出來，即便被害人掙扎或逃脫而未受到傷害，亦屬之。

實務提醒

如果被害人表達有發生過該狀況，可以接續問相對人是用什麼方式？並

且依照被害人的回應勾選或補充上去。若相對人有其他致被害人無法呼吸之行為，請勾選「其他」，並用文字敘述。

題次	評估項目
3	對方曾在住處以外的地方對你有過肢體暴力（例如公開場合、他人住處、他人可能見聞之處……）。

評估重點

- (1) 本題所述情況包含「過去」與「本次」。
- (2) 住處以外的肢體暴力，係指相對人在公開場所、親友住處，或非公開場合但有他人在場並且可能見聞之處，對被害人施以肢體暴力。
- (3) 雙方分居或未同居者，住處指被害人或相對人任一方的住所。

實務提醒

在他人可見聞之處施暴，顯示相對人較不在意他人看法與評價，或外在約束效果較顯薄弱。

題次	評估項目
4	對方曾對家人以外的人施以肢體暴力（例如朋友、鄰居、同事、陌生人等）。

評估重點

- (1) 本題所述情況包含「過去」與「本次」。
- (2) 主要了解相對人是否對「任一方親屬」以外的人施以暴力，目的在於評估相對人是否有暴力傾向。

實務提醒

若相對人本身的暴力行為不限於家人，連外人也受到暴力傷害，表示相對人慣於使用暴力，較不畏懼可能的法律制裁，或未想到行為的結果，屬低度自我控制者，公權力對這類相對人的約束力較小，因此對被害人的保護

與相對人的約制要多加留意與加強。

題次	評估項目
5	對方曾未經你同意強行把你帶走或關起來。

評估重點

- (1) 本題所述情況包含「過去」與「本次」。
- (2) 本題在了解相對人未徵得被害人意願或未經過被害人同意，以**違反被害人意願及人身自由的方式**，強行將被害人帶走、限制行動空間或關起來，讓被害人無法依照自己意願或想法行動，不論限制行動的時間長或短，皆屬之。

實務提醒

相對人透過高壓控管致使被害人心生畏懼，不敢拒絕或反抗，不得不順從相對人等，任其將被害人帶走或關起來，也屬本題之範圍。

題次	評估項目
6	對方曾揚言或威脅要殺掉你。

評估重點

- (1) 本題所述情況包含「過去」與「本次」。
- (2) 本題目的在了解相對人是否曾有殺害被害人的意圖，且著重在相對人的言語、精神威脅，非指一般開玩笑的話，而是會令被害人感到不安或擔心。

實務提醒

相對人雖未使用直白言詞對被害人說出揚言或威脅殺害之話語，而是使用比喻、暗示性言詞、或藉由肢體動作，但從被害人對相對人認識的脈絡中理解此富含殺害的意義，亦屬本題之範圍。例如血淋淋的照片、意有所指的特意提醒「在外面小心，就不要出意外！」。

題次	評估項目
7	你相信對方有可能殺掉你。

評估重點

本題在了解被害人是否相信相對人有可能會殺害自己，著重被害人當下的主觀感受與認知。倘若被害人曾遭相對人威脅殺害，但並不相信相對人會真的付諸行動，就不屬於本題範圍。

實務提醒

如果被害人表達相信被相對人殺害的可能性，專業人員應再深入了解相信會被相對人殺害的原因？包含相對人曾說過什麼話、威脅內容、或採取過何種行為，又或是否曾向他人說過要殺害被害人等。

題次	評估項目
8	過去一年中，對方對你愈打愈嚴重或愈打愈頻繁。

評估重點

- (1) 本題所指的暴力類型為肢體暴力。
- (2) 本題以「一年內」為詢問的期間，詢問被害人從本次暴力事件往前推一年的期間內，相對人暴力行為的嚴重程度或發生頻率是否有增加？重點在於「增加」。

實務提醒

- (1) 本題指的愈打愈嚴重，或愈打愈頻繁，只要符合其中一項狀況，即屬之。
- (2) 若過往為精神暴力，本次通報暴力型態從精神暴力轉型為肢體暴力，則不符合本題意旨。

2. 計分方式

- (1) 評估表 8 題之題目，勾選「有」者計 1 分、「沒有」者該題不計分，再累加後即為分數合計，分數計分範圍為 0-8 分。

- (2) 以總分 5 分為切點，「0-4 分」需注意危險，「5 分(含)以上」屬於高危機案件。
- (3) 即便分數未達 5 分，經專業人員評估後，仍可將案件判定為高危機案件，可參閱本操作篇「肆、評估結果說明與應用提醒」。

【第三部分：被害人自評】

被害人對危險的主觀認知非常重要，能夠反應出其實際對危險的評估與想法，第一線人員不可缺漏。被害人自評分數對照 8 題評估結果分數，若有落差，更是重要的工作線索與指標。

評估項目
<p>你對於目前自己危險處境的看法（0 代表無安全顧慮，10 代表非常危險）</p> <p>請你在 0-10 級中圈選：</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p style="margin: 0;">0 1 2 3 4 5 6 7 8 9 10</p> <p style="margin: 0; font-size: small;">不怎麼危險 有些危險 頗危險 非常危險</p> </div>

評估重點

- (1) **被害人自身感受**：請被害人說明目前對自身危險處境的看法，在 0-10 分中圈選出一個最能代表目前認為自己危險處境的數字。
- (2) **分數意義說明**：為使被害人能瞭解數字的意義，可加以說明如 0-3 分代表不怎麼危險、4-5 分代表有些危險、6-7 分代表頗危險、8-10 分代表非常危險。
- (3) **若題項分數與被害人自評有明顯落差**：顯示被害人可能有其自身考量與感受，又或某些危險情況並不在評估題項中，專業人員應進一步了解被害人對此落差的想法和緣由，並且將評估意見寫在下欄（有關評估表總分與被害人自評分數間的落差，請參閱本操作篇「肆、評估結果說明與應用提醒」）。

實務提醒

被害人無法清楚回應時：被害人的回應若相當含糊或與會談時所表述之暴力

況態明顯有落差，例如不會、不知道、隨便、都可以、超級可怕等，專業人員可以進一步釐清狀況，協助聚焦被害人對自身危險程度之分數主觀認定。

【第四部分：高危機案件分數判別】

評估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TIPVDA 分數<5，但經評估為高危機個案原因：_____

評估重點

- (1) TIPVDA 分數 \geq 5：依據 TIPVDA2.0（通報版）之 8 題評估結果，總分 5 分（含）以上者提報高危機案件。
- (2) TIPVDA 分數 $<$ 5：手動進高危，即綜合評估表總分低於 5 分，但評估人員參酌被害人自評分數及相關註記事項加以綜合研判，案件仍有高度風險及危機，可勾選本案為高危機案件。
- (3) 註記評估原因，讓相關專業人員可更清楚與快速了解案件危機狀況。

實務提醒

- (1) **專業人員綜合考量**：此題為專業人員經過綜合考量評估本案是否為高危機案件（即手動進高危），需注意專業人員不能只從被害人主觀表示超級危險、非常害怕等言論，即認定為高危機案件。
- (2) **手動進高危：專業人員由暴力發生狀況、相對人行為因素、人格特性、被害人身心狀況或社會支持等因素加以判斷**（有關詳細危險因素說明，請參閱本手冊概念篇之「壹、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基本概念之危險評估相關因素」）。諸如：
 - 案件狀況危急，判斷需依職權聲請緊急保護令的情況。
 - 受暴情境出現過往未曾出現之致命危險情況。
 - 相對人狀態呈現相對不穩定，需藉由網絡合作加以約束、監控。
 - 雖然 TIPVDA2.0（通報版）低於 5 分，但分數相對較高，且被害人對於暴力的敏感度較低、傷勢較為嚴重、缺乏支持系統或可行的安全計畫。
 - 雙方關係糾結起伏、暴力情況時有發生，面臨關係結束恐促發激烈反應。
 - 嚴重的控管行為、持續性的高壓控管、或是利用子女、經濟威脅與控制。
 - 暴力威脅涉及公共危險，需藉由網絡合作加以預防。

- 其他個案判斷需加強防護之案件等。

(3) 案例（案例僅供評估參考，實際的狀況需依據現場情境與專業經驗做評估）：

案例 A：

被害人過去曾遭相對人持棍棒毆打，導致其身體多處瘀傷，而本次暴力則是發生在住處外，相對人惡意將被害人推向車流往來眾多的馬路，使被害人險些遭車撞傷，被害人也因重心不穩跌坐在地面、驚魂未定，無法起身躲避相對人進一步的攻擊，相對人的暴力行為一次比一次可怕，像是要致人於死，幸好一旁的路人及時阻止相對人的行為，並協助報警處理，但相對人仍情緒高漲辱罵被害人。

經由醫護人員評估雖然 TIPVDA2.0（通報版）的 8 題評估結果為 4 分（傷害、住處外施暴、相信被殺、愈打愈頻繁），但考量到相對人在公開場合且不顧有他人在場，對被害人有惡意攻擊及傷害行為，且相對過往的暴力有愈打愈嚴重趨勢，因此即便 TIPVDA2.0（通報版）分數<5 分，透過專業人員綜合評估施暴情境、相對人的人格特性及過往暴力史等處境，評估本案為高危機案件。

案例 B：

被害人為新住民，曾遭相對人拿空酒瓶砸頭，且遭相對人限制自由，並威脅要讓被害人「好看」，使被害人相當害怕，於是被害人在相對人睡著後，乘隙逃至鄰近商家報警求助。

警方了解後得知，相對人認為被害人已居住在臺灣，以不需要用到護照為由代為「保管」。平時相對人動不動就爆怒，若是不開心會拿被害人出氣，將其關在房間好幾天，並斷絕被害人對外所有的聯繫方式，長久下來導致被害人也因害怕惹相對人不開心而不敢擅自外出。

由本案例來看，雖然 TIPVDA2.0（通報版）的 8 題評估結果 2 分（曾傷害、遭限制自由），但被害人的證件（護照）遭到扣留，無法自由行動及外出，且相對人情緒控管不佳，兩人關係明顯不對等……。綜合考量被害人新住民身分的不利處境、相對人的人格特性、被害人的社會孤立狀況等，評估被害人有高度風險和危機，因此即便 TIPVDA2.0（通報版）的評估分數未達 5 分，仍評估本案為高危機案件。

【第五部分：評估意見與註記】

警察／社工人員／醫事人員對於本案之重要紀錄或相關評估意見註記如下：

評估項目
TIPVDA 分數 \geq 5 分或經評估為高危機個案，你是否願意警政介入協助約制對方？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意，理由：_____

評估重點

- (1) 如果是屬於高危機個案（例如評估表分數為 5 分以上、或是評估分數小於 5 分，但由專業人員評估是屬於高危機個案者），請註記是否願意警政介入協助約制相對人。
- (2) 被害人不願意警政介入約制告誡時：請填寫理由（例如相對人不知道被害人向正式資源求助、可能會激怒相對人……），並留意或釐清被害人對此之想法和干擾因素，讓後續警察人員執行約制告誡時更能掌握被害人的顧慮與狀況。
- (3) 專業人員應向被害人進一步說明，即便勾選「不願意」，在危急狀況時，經專業人員評估有介入的必要時，仍會進行約制查訪。

實務提醒

- (1) 專業人員詢問被害人意願時，可以「警察查訪並適時告誡」向被害人說明；如果被害人不願意則可進一步解釋，警察前往的目的是為了評估安全狀況、風險性和維護安全（有關約制查訪的應作為與不應作為策略，請參閱本問答篇第 19 題）。
- (2) 警察在執行約制告誡前，對於表達不願意的案件，建議可以先確定過往的通報史，再與社工討論被害人對於警政約制的態度，確保警政人員的出現不會影響到被害人的處境。

評估項目
其他相關紀錄及評估意見：_____

評估重點

每一件案件都應盡量註記相關資訊，註記的項目可包括：當場所見事項說明、提醒本案應注意事項、與防治網絡成員合作事項、對本案之處理建議、或對當事人之處遇建議等。

實務提醒

本欄主要功能在於補強 8 題評估表與被害人危險自評之不足，仰賴防治網絡工作專業人員對被害人面臨的風險進行專業判斷與評估，並且註記相關意見，以利後續服務能順利推展。

參、TIPVDA2.0

一、使用目的

TIPVDA2.0 主要係提供給個管社工、家庭暴力防治官或相關評估人員於受理親密關係暴力案件通報後使用，相較 TIPVDA2.0（通報版）有較為詳細的評估內容，評估因子有加權配分設計，更能提供給使用者與被害人更細緻的討論危險狀況，據以擬定安全計畫與服務、處遇內容。其目的：

- （一）透過加權計分方式，提升親密關係暴力事件的危險狀況之預測準確度。
- （二）更周延擬訂安全計畫與輔導措施之評估資料。

二、評估人員

- （一）**社工人員**：TIPVDA2.0 主要提供給處理親密關係暴力案件之個案管理單位（縣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被害人委外單服務單位）的社工人員使用。
- （二）**家庭暴力防治官**：若家庭暴力防治官遇到高危機案件、被害人聲請保護令、或跟被害人有所接觸時，也建議可以使用此表進一步評估被害人狀況。
- （三）**婦幼安全相關警政人員**或其他相關專業評估人員，必要時也可使用此表。

三、評估時機

TIPVDA2.0 評估時機，主要為個管社工、家庭暴力防治官或相關評估人員於受理親密關係暴力案件通報後使用，即被害人被通報進入服務系統時使用。

實務提醒

1. 社工人員及家防官在使用 TIPVDA2.0 評估前，宜先查詢被害人過往通報記錄，及留意 TIPVDA2.0（通報版）填寫狀況，再向被害人說明進行危險評估之目的，由工作者詢問被害人本評估表之題項並填寫。
2. 不可讓被害人自行填寫；若是電話訪談，需留意被害人反應，是否有無法自主回答、擔憂、或失去耐心情形，以避免影響評估結果的有效性。

四、評估表內容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評估表基本資料填寫有三個部分：被害人/相對人、填寫人、填寫日期。

(一) 被害人/相對人資料：包含被害人及相對人姓名、兩造關係。

1. 被害人及相對人姓名：填寫身分證或居留證上的姓名。
2. 兩造關係：必須符合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伴侶。

若兩造屬於朋友關係，則應釐清是否為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的朋友，若是從無親密關係的朋友，或是非親密關係的家人，如父子、母女、父女、兄嫂等親屬，或兩造為親戚、陌生人等，皆不適用。

(二) 填寫人資料：包含受理本案件之填寫人服務單位、姓名及工作的聯繫電話。

(三) 填寫日期：使用 TIPVDA2.0 評估表之日期。

【第二部分：評估題項】

TIPVDA2.0 的評估由詢問暴力史（被害人受暴持續時間）開始，再進入 18 題評估題項，題項包含六大類：精神暴力、肢體暴力、暴力情況轉變、相對人行為、對被害人求助反應、死亡議題等。首先從被害人遭受精神暴力、到肢體暴力及暴力情況的轉變，接續了解相對人行為及對被害人求助的反應，最後評估死亡議題（圖 c）。

【題項評估時間與範圍】

- **精神暴力：**第 1、2、3、4 題：從言語暴力開始，包含曾言語暴力、曾跟蹤

騷擾、強烈忌妒心與最近懷疑第三者介入等精神暴力議題。

- **肢體暴力**：第 5、6、7、8、9 題：包含相對人過去和本次有做出危險動作威脅傷害、使無法呼吸、傷害性器官或性虐待、在住處以外地方施暴與限制自由。
- **暴力變化**：第 10 題，為肢體暴力行為累積判斷，關注相對人過去一年的肢體暴力行為是否變嚴重或頻繁。
- **相對人行為**：第 11、12、13 題，有關相對人行為，包含目前飲酒狀況、曾經傷害家人或寵物以及曾對家人以外的人施暴。
- **對被害人求助反應**：第 14 題，主要瞭解被害人曾向正式資源求助時，相對人的反應。
- **死亡議題**：第 15、16、17、18 題，包含相對人曾說要同歸於盡、曾揚言或威脅殺害，以及目前感受是否覺得有被殺害的可能、被害人最近想過或嘗試自殺。
- **各題項評估時間**：除第 4、10、11、17、18 題外，其他各題所述情況包含過去與本次，也就是「一旦有過、終生評估」的概念。

【加權計分】

TIPVDA2.0 採取加權計分，評估表 18 個題項有不同加權配分，加權分數分數愈高代表該題項致命危險率也相對較高。採加權計分的題項共有 10 題，加權分數高低依序為：

- 加權 5 分（曾使無法呼吸）。
- 加權 3 分（第 5 題曾有危險動作、第 7 題曾傷害性器官或性虐待、第 9 題曾限制自由）。
- 加權 2 分（第 8 題曾於住處外施暴、第 12 題曾傷害家人/寵物）。
- 加權 1 分（第 13 題曾對外人施暴、第 16 題曾揚言/威脅殺害、第 17 題相信被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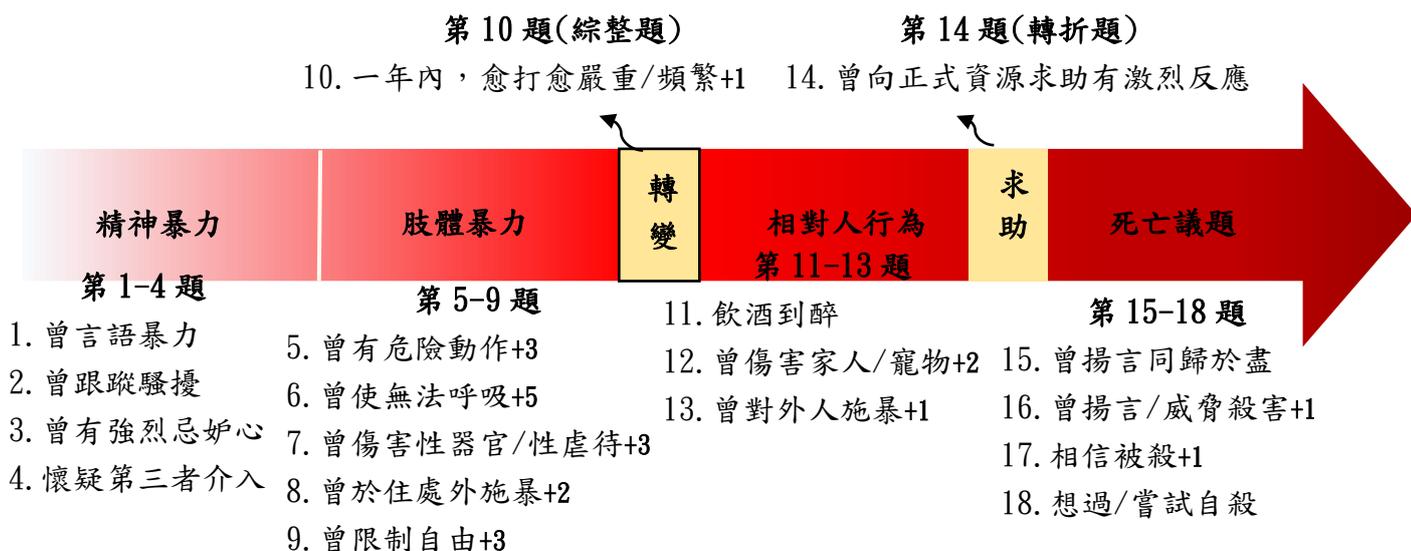


圖 c TIPVDA2.0 題項編排與說明

(一) 被害人受暴持續時間〔同 TIPVDA2.0 (通報版)〕

題次	評估項目
0	你遭受對方暴力的時間已持續多久？ _____年_____月。

評估重點

1. 進行各項危險因素詢問前，先瞭解被害人遭本次通報之相對人受暴持續時間有多久；倘若被害人並非第一次受暴，專業人員在接續進行各題項評估時，要特別了解暴力史與本次/當下情形，利於專業人員掌握被害人狀況。
2. 以「被害人認知」為主，若被害人過往受暴後沒有去驗傷或報案情形，也需納入計算。
3. 以被害人所提的最初發生時間點到本次暴力時間為止，專業人員再將之換算成持續之年、月；若本次暴力為首次（第一次）暴力，可以最小填寫單位「月」換算。例如相對人第一次施暴是 1 個半月前，填寫 1.5 月；1 個星期前遭受首次暴力，則為 $\frac{7}{30}$ 月，可填寫約 0.2 個月。

實務提醒

受暴持續時間所涵蓋的暴力關係行為人，係指同一位相對人，被害人若有多次遭受不同親密伴侶暴力經驗，應予以釐清並視需要做註記。例如被害人在 5 年前的前次婚姻關係中，曾遭受前夫家暴，在 3 個月前遭到現任男朋友毆打，本次評估表受暴持續時間則以在 3 個月前遭現任男朋友暴力的時間為依據，填寫：0 年 3 月。

(二) 危險評估項目與計分

1. 題項說明

詢問被害人的受暴持續時間後，進入 18 題危險評估題項，以下就各題內容、評估重點、加權分數與實務提醒進行說明。

題次	評估項目	納入通報版	加權分數
1	對方曾說話羞辱、貶抑、詛咒你。	無	+0

評估重點

- (1) 本題所述情況包含「過去」與「本次」。
- (2) 本題著重相對人對被害人所說之言語內容，例如有刻意貶抑（例如「長一副死人樣……」、「看起來就欠罵」、「你就是欠打……」）、批評（例如「什麼都不會，只會花錢……」）、辱罵（例如「你就是這麼賤，怎麼樣都帶不出門……」）、惡意詛咒（例如「不得好死……」）等詞語，企圖從中建立權威性及對被害人的控制感，使被害人心理覺得不舒服、畏懼、傷及自尊等。

實務提醒

- (1) 對於羞辱、詛咒、貶抑，在評估時被害人可能一時無法確定而影響評估結果，評估人員可以進一步詢問被害人「相對人當時是怎麼對你說」或是「相對人說什麼話」，以幫助評估人員協助被害人進行判斷該語句的意涵。

- (2) 相對人未使用直白言詞對被害人說羞辱、貶抑、詛咒之話語，而是使用被害人理解之暗示性言詞，亦屬本題之範圍。

題次	評估項目	納入 通報版	加權 分數
2	對方曾對你有跟蹤、監視或惡性打擾等行為，包括教唆他人。(例如跟隨、注視、密集狂打電話或傳訊息、打電話卻不出聲、網路追蹤、在你住所或工作地點留下物品等)。(假如你無法確定，請在此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無	+0

評估重點

- (1) 本題所述情況包含「過去」與「本次」。
- (2) 本題增加跟蹤行為說明，著重相對人有強烈控制被害人的行為，而造成被害人害怕、恐懼或嚴重困擾。
- (3) 跟蹤是指任何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或其他方法持續性監視、跟追之行為，例如非被害人所同意的尾隨、監視或窺視，非期待地出現在被害人的工作場所或行進的路途中，密集性狂打電話或傳送訊息、透過科技如網路、通訊軟體或 3C 產品等方法追蹤被害人所在位址、經常性地打電話至被害人工作場所騷擾、破壞被害人之車輛、住家或辦公處所之財物或留下物品等。

實務提醒

- (1) 被害人推測或猜測相對人未來可能有跟蹤、監視或惡性打擾等未發生的事實行為，則不屬本題之範圍。
- (2) 被害人無法確定是否有遭相對人跟蹤、監視或惡性打擾等行為者，請勾選「你無法確定」。
- (3) 在數位科技應用普遍的時代，相對人對被害人進行網路追蹤，例如遭被害人封鎖後另創很多小帳號追蹤被害人，持續騷擾、監控被害人，亦屬之。

題次	評估項目	納入 通報版	加權 分數
3	對方有很強烈的嫉妒心或占有慾（例如曾說過：「如果我得不到你，別人也別想得到你」）。	無	+0

評估重點

- (1) 本題所述情況包含「過去」與「本次」。
- (2) 本題關注相對人對於被害人與他人有所接觸或情感互動感到強烈嫉妒心或不安全感，進而引發言詞或身體上的威脅、攻擊行為。

實務提醒

即相對人將被害人視為物品般的占有，相對人企圖獨自擁有被害人，企圖或禁止、阻止被害人與任何人有所接觸及情感上的交流、互動。

題次	評估項目	納入 通報版	加權 分數
4	對方最近懷疑或認為你們之間有第三者介入感情方面的問題。	無	+0

評估重點

- (1) 本題著重相對人懷疑或認為被害人與第三者有感情或曖昧關係，即屬之，不一定是事實。
- (2) 評估重點在相對人懷疑或認定被害人近期有其他感情對象，甚至以此為由對被害人有精神或肢體上之威脅或暴力。若因此有跟蹤行為，亦請特別注意。
- (3) 「最近」指相對人的懷疑狀況仍存在，或是持續對雙方關係有影響。

實務提醒

被害人若不清楚或不知道相對人是否有懷疑或認定雙方感情中有第三者介入，則非屬本題之範圍。

題次	評估項目	納入 通報版	加權 分數
5	對方曾做出一些危險動作傷害或威脅恐嚇你（例如拿刀、槍、酒瓶、鐵器、棍棒、硫酸、汽油、或開車、騎機車衝撞你.....）。	第 1 題	+3

評估重點

- (1) 本題納入 TIPVDA2.0（通報版）之第 1 題。
- (2) 本題所述情況包含「過去」與「本次」。
- (3) 本題勾選「有」者，加權分數「+3」需圈選，計分時需一同列計。
- (4) 本題著重在要有危險動作出現。
- (5) 若有危險動作，無論「是否有實際發生身體傷害」、或「沒有實際發生身體傷害」均屬之。

實務提醒

- (1) 專業人員可以將可能使用的危險器械或物品（諸如具有傷害性、尖銳或腐蝕性），以舉例方式和被害人遇到的狀況連結。例如用刀、用槍、拿酒瓶、持鐵器或棍棒、腐蝕性液體、汽油等等，能幫助到被害人回想實際發生的情況。
- (2) 生活中的代步工具亦可能是傷害被害人的危險工具。例如開車或騎機車衝撞被害人。

題次	評估項目	納入 通報版	加權 分數
6	對方曾對你有不能呼吸的暴力行為。（例如 <input type="checkbox"/> 勒/掐脖子、 <input type="checkbox"/> 悶臉部、 <input type="checkbox"/> 按頭入水、 <input type="checkbox"/> 開瓦斯、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等）。	第 2 題	+5

評估重點

- (1) 本題納入 TIPVDA2.0（通報版）第 2 題。

- (2) 本題所述情況包含「過去」與「本次」。
- (3) 本題勾選「有」者，加權分數「+5」需圈選，計分時需一同列計。
- (4) 本題重點在於了解相對人是否曾運用各種方式讓被害人無法呼吸（即壓迫氣管，阻礙呼吸）甚至死亡，不論該行為或動作持續多長時間都算；再者，只要對方動作有做出來，即便被害人掙扎或逃脫而未受到傷害，亦屬之。

實務提醒

如果被害人表達有發生過該狀況，可以接續問相對人是用什麼方式？並且依照被害人的回應勾選或補充上去。若相對人有其他致被害人無法呼吸之行為，請勾選「其他」，並用文字敘述。

題次	評估項目	納入 通報版	加權 分數
7	對方曾故意傷害你的性器官（例如踢、打、拋或用異物傷害下體、胸部或肛門）或對你性虐待。	無	+3

評估重點

- (1) 本題所述情況包含「過去」與「本次」。
- (2) 本題勾選「有」者，加權分數「+3」需圈選，計分時需一同列計。
- (3) 本題所稱「傷害」是指相對人以令被害人難受、痛苦的方式，如以異物插入或拳頭捶打等方式傷害性器官；「性器官」指被害人的胸部、肛門、生殖器官和下體等處；「異物」指器物或性器官以外的身體部位。「性虐待」則是透過暴力或脅迫方式進行性活動或虐待性行為。

實務提醒

- (1) 強迫發生性行為雖非屬本題討論之範圍，但須注意可能涉及妨害性自主之刑事告訴。
- (2) 填寫「是」者，可能涉及到被害人是否提出妨害性自主之刑事告訴。

題次	評估項目	納入 通報版	加權 分數
8	對方曾在住處以外的地方對你有過肢體暴力（例如公開場合、他人住處、他人可能見聞之處……）。	第3題	+2

評估重點

- (1) 本題項納入 TIPVDA2.0（通報版）第3題。
- (2) 本題所述情況包含「過去」與「本次」。
- (3) 本題勾選「有」者，加權分數「+2」需圈選，計分時需一同列計。
- (4) 住處以外的肢體暴力，係指相對人在公開場所、親友住處，或非公開場合但有他人在場並且可能見聞之處，對被害人施以肢體暴力。
- (5) 雙方分居或未同居者，住處指被害人或相對人任一方的住所。

實務提醒

在他人可見聞之處施暴，顯示相對人較不在意他人看法與評價，或外在約束效果較顯薄弱。

題次	評估項目	納入 通報版	加權 分數
9	對方曾未經你同意強行把你帶走或關起來。	第5題	+3

評估重點

- (1) 本題項納入 TIPVDA2.0（通報版）第5題。
- (2) 本題所述情況包含「過去」與「本次」。
- (3) 本題勾選「有」者，加權分數「+3」需圈選，計分時需一同列計。
- (4) 本題在了解相對人未徵得被害人意願或未經過被害人同意，以**違反被害人意願及人身自由的方式**，強行將被害人帶走、限制行動空間或關起來，讓被害人無法依照自己意願或想法行動，不論限制行動的時間長或短，皆屬

之。

實務提醒

相對人透過高壓控管致使被害人心生畏懼，不敢拒絕或反抗，不得不順從相對人等，任其將被害人帶走或關起來，也屬本題之範圍。

題次	評估項目	納入 通報版	加權 分數
10	過去一年中，對方對你愈打愈嚴重或愈打愈頻繁。	第 8 題	+1

評估重點

- (1) 本題納入 TIPVDA2.0 (通報版) 第 8 題。
- (2) 本題勾選「有」者，加權分數「+1」需圈選，計分時需一同列計。
- (3) 本題所指的暴力類型為肢體暴力。
- (4) 本題以「一年內」為詢問的期間，詢問被害人從本次暴力事件往前推一年的期間內，相對人暴力行為的嚴重程度或發生頻率是否有增加？重點在於「增加」。

實務提醒

- (1) 本題指的愈打愈嚴重，或愈打愈頻繁，只要符合其中一項狀況，即屬之。
- (2) 若過往為精神暴力，本次通報暴力型態從精神暴力轉型為肢體暴力，則不符合本題意旨。

題次	評估項目	納入 通報版	加權 分數
11	對方目前每天或幾乎每天喝酒喝到醉(「幾乎每天」指一週四天及以上)。若是，續填下面兩小題：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若沒喝酒就睡不著或手發抖。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醒來就喝酒。	無	+0

評估重點

- (1) 了解相對人目前是否酗酒。
- (2) 本題酒醉係指相對人由於酒後意識和自控力受到影響，不易控制自身行為。
- (3) 幾乎每天指一週四天及以上。

實務提醒

專業人員可了解相對人酗酒的嚴重程度和症狀，例如喝什麼酒？喝多少量？以及喝酒後會做什麼？作為預測相對人可能意識及行為逐漸失控，可能引發暴力衝突的狀況，以及保護令聲請之相對人處遇計畫參考。

題次	評估項目	納入 通報版	加權 分數
12	對方曾威脅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或 <input type="checkbox"/> 家中寵物。	無	+2

評估重點

- (1) 本題所述情況包含「過去」與「本次」。
- (2) 本題勾選「有」者，加權分數「+2」需圈選，計分時需一同列計。
- (3) 「家人」是指任一方之親屬；「寵物」則係指以情感為基礎所飼養的動物。
- (4) 相對人意圖以家人或用寵物作為籌碼，以言詞威脅或傷害家人或寵物，進而逼迫被害人就範、妥協，讓被害人心生恐懼。

實務提醒

相對人若有威脅傷害家人之情事，應再詢問是否有施以暴力虐待之行為，以及家人或寵物是否影響被害人使用安全策略的能力、及對相對人的依賴。

題次	評估項目	納入 通報版	加權 分數
13	對方曾對家人以外的人施以肢體暴力（例如朋友、鄰	第4題	+1

題次	評估項目	納入 通報版	加權 分數
	居、同事、陌生人等)。		

評估重點

- (1) 本題納入 TIPVDA2.0 (通報版) 第 4 題。
- (2) 本題所述情況包含「過去」與「本次」。
- (3) 本題勾選「有」者，加權分數「+1」需圈選，計分時需一同列計。
- (4) 主要了解相對人是否對「任一方親屬」以外的人施以暴力，目的在於評估相對人是否有暴力傾向。

實務提醒

若相對人本身的暴力行為不限於家人，連外人也受到暴力傷害，表示相對人慣於使用暴力，較不畏懼可能的法律制裁，或未想到行為的結果，屬低度自我控制者，公權力對這類相對人的約束力較小，因此對被害人的保護與相對人的約制要多加留意與加強。

題次	評估項目	納入 通報版	加權 分數
14	對方會因為你向警察、社工、醫院、法院或學校等部門求助而有激烈反應 (例如曾言語恐嚇或暴力行為)。	無	+0

評估重點

- (1) 本題所述情況包含「過去」與「本次」。
- (2) 本題重點在了解被害人過去和本次向正式資源 (如警察、社工、醫療人員、司法系統等政府部門或接受政府委託民間單位) 求助，或採取保護措施後，相對人對此的反應，但不包括被害人向非正式資源 (如鄰居、親友、朋友) 求助後，相對人才顯現的激烈反應。

實務提醒

若過往及本次相對人未因被害人向正式部門求助有激烈反應，是推測/猜測相對人未來會有激烈反應，非屬本題之範圍。

題次	評估項目	納入 通報版	加權 分數
15	對方曾說過像：「要死就一起死」、或是「要分手、要離婚、或要聲請保護令……就一起死」等話。	無	+0

評估重點

- (1) 本題所述情況包含「過去」與「本次」。
- (2) 本題強調要死一起死的概念，著重在相對人有具體的言行（如準備好汽油桶）或精神威脅等，令被害人心生畏懼和不安，感受到相對人欲同歸於盡的意思。

實務提醒

相對人非常依賴被害人，對關係的結束具強烈的被遺棄和恐懼，且對憤怒難以控制，恐會涉及毀滅性行為或是殃及他人的公共危險行為。

題次	評估項目	納入 通報版	加權 分數
16	對方曾揚言或威脅要殺掉你。	第 6 題	+1

評估重點

- (1) 本題納入 TIPVDA2.0（通報版）第 6 題。
- (2) 本題所述情況包含「過去」與「本次」。
- (3) 本題勾選「有」者，加權分數「+1」需圈選，計分時需一同列計。
- (4) 本題目的在了解相對人是否曾有殺害被害人的意圖，且著重在相對人的言語、精神威脅，非指一般開玩笑的話，而是會令被害人感到不安或擔心。

實務提醒

相對人雖未使用直白言詞對被害人說出揚言或威脅殺害之話語，而是使用比喻、暗示性言詞、或藉由肢體動作，但從被害人對相對人認識的脈絡中理解此富含殺害的意義，亦屬本題之範圍。例如血淋淋的照片、意有所指的特意提醒「在外面小心，就不要出意外！」。

題次	評估項目	納入 通報版	加權 分數
17	你相信對方有可能殺掉你。	第 7 題	+1

評估重點

- (1) 本題納入 TIPVDA2.0（通報版）第 7 題。
- (2) 本題勾選「有」者，加權分數「+1」需圈選，計分時需一同列計。
- (3) 本題在了解被害人是否相信相對人有可能會殺害自己，著重被害人當下的主觀感受與認知。倘若被害人曾遭相對人威脅殺害，但並不相信相對人會真的付諸行動，就不屬於本題範圍。

實務提醒

如果被害人表達相信被相對人殺害的可能性，專業人員應再深入了解相信會被相對人殺害的原因？包含相對人曾說過什麼話、威脅內容、或採取過何種行為，又或是否曾向他人說過要殺害被害人等。

題次	評估項目	納入 通報版	加權 分數
18	你最近想過要自殺、或嘗試自殺。	無	+0

評估重點

本題著重了解被害人近來是否有自殺想法或嘗試自殺，此時被害人的身心狀態可能會影響自我保護及防衛動機，使被害人在面對親密關係暴力因應能力降低。

實務提醒

本題若勾選「有」者，請專業人員留意被害人身心狀況，評估是否需進行自殺防治通報。

2. 計分方式

- (1) 評估表 18 題之危險評估因子設計有加權配分，各題項除了勾選「有」者計 1 分、「沒有」者該題不記分之外，要特別注意的是，第 5、6、7、8、9、10、12、13、16、17 題屬於加權計分題（題項配分請見前述 TIPVDA2.0 題項說明、或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 TIPVDA2.0）。
- (2) 分數計分範圍為 0-40 分，以總分 20 分為高危機案件切點，「1-19 分」需注意危險，「20 分(含)以上」屬於高危機案件；即便分數未達 20 分，經專業人員評估後，仍可將案件判定為高危機案件，可參閱本操作篇「肆、評估結果說明與應用提醒」。

【第三部分：被害人自評】〔同 TIPVDA2.0 (通報版)〕

被害人對危險的主觀認知非常重要，能夠反應出其實際對危險的評估與想法，第一線人員不可缺漏。被害人自評分數對照 18 題評估結果分數，若有落差，更是重要的工作線索與指標。

評估項目
你對於目前自己危險處境的看法（0 代表無安全顧慮，10 代表非常危險） 請你在 0-10 級中圈選：

評估重點

- (1) **被害人自身感受**：請被害人說明目前對自身危險處境的看法，在 0-10 分中圈選出一個最能代表目前認為自己危險處境的數字。
- (2) **分數意義說明**：為使被害人能瞭解數字的意義，可加以說明如 0-3 分代表不怎麼危險、4-5 分代表有些危險、6-7 分代表頗危險、8-10 分代表非常危

險。

- (3) **若題項分數與被害人自評有明顯落差**：顯示被害人可能有其自身考量與感受，又或某些危險情況並不在評估題項中，專業人員應進一步了解被害人對此落差的想法和緣由，並且將評估意見寫在下欄（有關評估表總分與被害人自評分數間的落差，請參閱本操作篇「肆、評估結果說明與應用提醒」）。

實務提醒

被害人無法清楚回應時：被害人的回應若相當含糊或與會談時所表述之暴力狀態明顯有落差，例如不會、不知道、隨便、都可以、超級可怕等，專業人員可以進一步釐清狀況，協助聚焦被害人對自身危險程度之分數主觀認定。

【第四部分：高危機案件分數判別】

評估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TIPVDA 分數<20，但經評估為高危機個案原因：_____

評估重點

- (1) TIPVDA 分數 ≥ 20 ：依據 TIPVDA2.0 之 18 題評估結果，總分 20 分（含）以上者提報高危機案件。
- (2) TIPVDA 分數 < 20 ：手動進高危，即 18 題評估結果雖低於 20 分，但個管社工、家防官或其他評估人員，參酌被害人自評分數、專業人員專業經驗（註記事項）、TIPVDA2.0（通報版）內容，加以綜合研判案件仍有高度風險及危機，可勾選本案為高危機案件。
- (3) 註記評估原因，讓相關專業人員可更清楚與快速了解案件危機狀況。

實務提醒

- (1) **專業人員綜合考量**：此題為專業人員經過綜合考量評估本案是否為高危機案件（即手動進高危），需注意專業人員不能只從被害人主觀表示超級危險、非常害怕等言論，即認定為高危機案件。

(2) 手動進高危：專業人員由暴力發生狀況、相對人行為因素、人格特性、被害人身心狀況或社會支持等因素加以判斷（有關詳細危險因素說明，請參閱本手冊概念篇之「壹、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基本概念之危險評估相關因素」）。諸如：

- 案件狀況危急，判斷需依職權聲請緊急保護令的情況。
- 受暴情境出現過往未曾出現之致命危險情況。
- 相對人狀態呈現相對不穩定，需藉由網絡合作加以約束、監控。
- 雖然 TIPVDA2.0 低於 20 分，但分數相對較高，且被害人對於暴力的敏感度較低、傷勢較為嚴重、缺乏支持系統或可行之安全計畫。
- 雙方關係糾結起伏、暴力情況時有發生，面臨關係結束恐促發激烈反應。
- 嚴重的控管行為、持續性的高壓控管、或是利用子女、經濟威脅與控制。
- 暴力威脅涉及公共危險，需藉由網絡合作加以預防。
- 其他個案判斷需加強防護之案件等。

【第五部分：評估意見與註記】〔同 TIPVDA2.0（通報版）〕

警察／社工人員／醫事人員對於本案之重要紀錄或相關評估意見註記如下：

評估項目
TIPVDA 分數 \geq 20 分或經評估為高危機個案，你是否願意警政介入協助約制對方？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意，理由：_____

評估重點

- (1) 如果是屬於高危機個案（例如評估表分數為 20 分以上、或是評估分數小於 20 分，但由專業人員評估是屬於高危機個案者），請註記是否願意警政介入協助約制相對人。
- (2) 被害人不願意警政介入約制告誡時：請填寫理由（例如相對人不知道被害人向正式資源求助、可能會激怒相對人……），並留意或釐清被害人對此之想法和干擾因素，讓後續警察人員執行約制告誡時更能掌握被害人的顧慮與狀況。
- (3) 專業人員應向被害人進一步說明，即便勾選「不願意」，在危急狀況時，

經專業人員評估有介入的必要時，仍會進行約制查訪。

實務提醒

- (1) 專業人員詢問被害人意願時，可以「警察查訪並適時告誡」向被害人說明；如果被害人不願意則可進一步解釋，警察前往的目的是為了評估安全狀況、風險性和維護安全（有關約制查訪的應作為與不應作為策略，請參閱本問答篇第 19 題）。
- (2) 警察在執行約制告誡前，對於表達不願意的案件，建議可以先確定過往的通報史，再與社工討論被害人對於警政約制的態度，確保警政人員的出現不會影響到被害人的處境。

評估項目
其他相關紀錄及評估意見： _____

評估重點

每一件案件都應盡量註記相關資訊，註記的項目可包括：當場所見事項說明、提醒本案應注意事項、與防治網絡成員合作事項、對本案之處理建議、或對當事人之處遇建議等。

實務提醒

本欄主要功能在於補強 18 題評估表與被害人危險自評之不足，仰賴防治網絡工作專業人員對被害人面臨的風險進行專業判斷與評估，並且註記相關意見，以利後續服務能順利推展。

肆、評估結果說明與應用提醒

TIPVDA2.0（通報版）、TIPVDA2.0 評估表的評估結果說明與應用提醒（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2010）：

一、案件危機高低不能只看分數決定

- (一) 應綜合評估表總分、被害人自評分數及專業工作者之註記事項加以綜合研判。
- (二) 注意評估表中選項填寫情形與被害人自評，從中發掘問題，以判斷被害人實際危險程度。例如被害人有時會因為暴力發生當下、身體受傷與疼痛情況、情緒與身心狀態、或自身的特殊考量（如涉及違法案件、毒藥品等），影響與專業人員談話意願及評估結果。
- (三) 評估結果可作為案件後續處理之重要參考，但暴力行為相當複雜，評估表之危險評估因子所能涵括內容有限，工作者仍應參酌更多之資料來與實際狀況來做判斷。

二、瞭解評估表總分與被害人自評分數間的落差

- (一) 評估表之總分與被害人自評分數間可能有落差，此為正常情形，顯示被害人本身有其考量與感受；亦表示可能存在部分危險狀況是專業人員不知情的，專業人員需要花更多時間了解實際情形。
 1. 被害人自評分數很高，但評估表分數很低，這可能顯示某些危機的狀況並不在評估表當中，專業人員需進一步詢問、釐清。
 2. 被害人自評分數很低，但評估表分數很高，可能顯示被害人低估自身的危險，專業人員需要提醒被害人特別注意自己的危險，並藉以提升被害人的危機意識。
- (二) 關於評估表總分和被害人自評分數的落差，請專業人員務必詢問被害人之意見，並將之註記在最後一欄「對於本案之重要紀錄或相關評估意見」中，提供相關人員瞭解與注意。

三、只要有一種評估結果為高危機，就屬高危機案件

- (一) TIPVDA2.0（通報版）與 TIPVDA2.0 二份評估表對於高危機案件判斷具有高度一致性，惟少部分案件可能因為被害人接受評估時的身體傷害與身心反應、評估現場狀況、專業人員對資訊掌握程度等因素影響，致使在兩種評估表之結果上可能有所差異。

- (二) 在高危機案件的判斷上，採 TIPVDA2.0 (通報版) 與 TIPVDA2.0 聯集，亦即 TIPVDA2.0 (通報版) 或 TIPVDA2.0 其中一份評估結果為高危機，該案件即判斷屬高危機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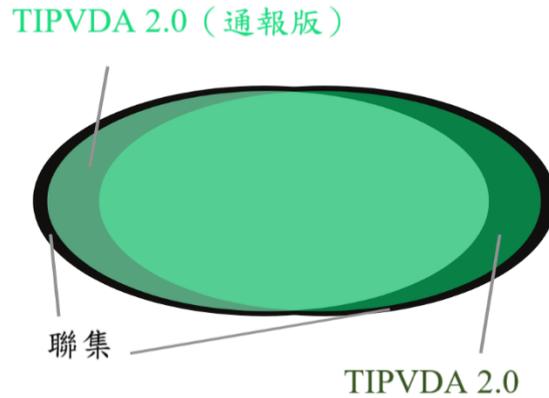


圖 d TIPVDA2.0 高危機案件採聯集

四、向被害人說明評估結果與持續使用 TIPVDA 討論

- (一) 專業人員要讓被害人理解評估結果所代表的意義，服務會更具效果。
- (二) 對於危機意識較弱、接受協助意願較低的被害人，專業人員需不斷傳達對被害人的關切，並提供聯絡方式與求助管道，確保被害人有困難時能聯繫到專業人員，俾利防治網絡能協力採取安全策略，以降低被害人再受傷害及相對人再犯的可能性。
- (三) 善用評估表各題項所透露訊息，持續蒐集這些題項可能隱藏的資訊，以評估表作為與被害人討論暴力衝突行徑與因應策略。

【多元族群篇】

壹、多元族群危險因素的重要性

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多樣化，「交織性」(intersectionality) 是了解多重壓迫的主要分析視角，已成為親密關係暴力研究與防治實務重要的關注焦點 (Canada, 2018)。重視多元族群危險因素的目的，在於被害人除了遭受相對人暴力對待，還可能因其身分而陷於多重不利受暴處境，致使其求助時面臨更多的阻礙，又或採取較不利的因應策略，危險程度加劇，諸如新住民、原住民、身心障礙、同志、年長者等群體。除此之外，男性被害人也有其需關注之情況考量。因此，專業人員進行危險評估時，需要理解不同族群之特性，確保在不同文化與身分脈絡影響下，能保護多元族群被害人的安全。

貳、多元族群危險因素的應用原則與提醒

一、應用原則

(一) 瞭解被害人生活文化處境

面對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的多樣性，多元族群危險因素的目的在於提醒專業人員進行危險評估時，應考量到被害人生活處境與自身擁有的文化條件，了解文化議題對被害人的影響，並具有非歧視及不貼標籤的覺察，以更有效預防被害人再次受暴。

(二) 覺察不同群體面臨的交織影響

危險因素可能存在於各群體中，因社會對特定群體的刻板印象與偏見、角色規範或社會排除，致使這些危險因素對於特定群體有更深的影響，專業人員必需覺察不同群體特性而出現交織作用的加乘效應。

(三) 採取創傷知情視角

被害人可能因受暴或其他因素而採取不適當的因應策略，諸如以暴制暴、報復、飲酒、過度或未定期用藥、負面認知等，專業人員需要從創傷知情視角理解不同群體被害人所選擇的因應策略其背後的脈絡，以及可能加劇不利處境的原因，而非咎責被害人。

(四) 綜合研判與主動提報高危機案件之參考

危險因素眾多，除了危險評估題項總分、被害危險自評，亦需仰賴專業人員對被害人風險的專業評估與判斷，多元族群危險因素可作為專業工作者註記事項及綜合研判之參考，例如 TIPVDA2.0（通報版）評估表總分低於 5 分、或 TIPVDA2.0 總分低於 20 分，但參酌多元族群危險因素發現被害人可能存在多重不利條件，仍具有高度風險，則可主動提報為高危機案件，以及早介入服務並提供更周延的安全服務。

二、使用提醒

本篇所提多元族群，包括新住民、原住民、身心障礙、男性、同志、年長者等六大類群體，專業人員可配合 TIPVDA2.0(通報版)、TIPVDA2.0 評估表使用，發展符合多元族群特性之安全計畫與服務處遇。惟使用時需留意：

- (一) 請先瞭解被害人是否具有下列多元族群身分：如從身分別來看，為新住民、原住民或身心障礙；從性別或性傾向來看，為男性或同志；從年齡來看，是否為老年被害人。
- (二) 多元族群可能以多重交織的形式存在，即被害人可能同時具有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年長者等身分，可分別參考各族群項目進行評估。
- (三) 多元族群危險因素，僅作為專業人員綜合研判危險狀況、及後續安全計畫、服務處遇之使用，不列入危險評估計分當中。

參、多元族群危險因素

一、新住民

- (一) **國籍取得威脅**：初來台或尚未取得身分之新住民被害人，來台居留、工作與國籍身分的取得，往往需仰賴或由相對人陪同提出申請，故成為相對人威脅恐嚇的手段，也是促發暴力與危險因素。因此，新住民危險評估時需關注：
 1. 新住民被害人是否遭到相對人以國籍取得為手段，對被害人施以各式暴力與掌控行為，並且迫使被害人順從。
 2. 了解被害人因「移民身分」及其所延伸之脅迫控制手段，包括以不辦國籍或阻止參與歸化測試、遣送回國（如你是我買回來的，不聽話就送你回國……）、或將身分文件扣留（如護照、工作證、居留證或其他身分證明），迫使被害人順從、妥協；或讓被害人擔心、畏懼而不敢報警、和社工聯繫或向外求助。

(二) **離婚存續與身分權益**：許多被害人可能因對法律不熟悉，或內化相對人恐嚇，擔心結束關係或離婚會讓其無法取得國籍、居留或子女監護，選擇留在暴力關係中，阻礙其與正式系統互動。所以危險評估時也需了解被害人對目前法律的理解及其顧慮，特別是：

1. 被害人擔心因為結束關係或離婚而無法取得國籍、在台居留或子女監護。
2. 了解被害人對於暴力關係和婚姻存續與影響身分取得、在台居留、子女監護等法律相關問題的認知與理解，避免被害人因擔心或錯誤資訊而持續遭受脅迫控制。

(三) **子女受暴議題**：子女安全是影響被害人暴力因應很重要的因素，對絕大多數新住民被害人而言，子女是其在臺灣最重要的親人，遭到相對人以傷害或威脅傷害子女的比例也較高。因此進行危險評估時，除了關注被害人自身受暴情形，也需要把子女受暴或遭威脅傷害情形納入考量，包括：

1. 相對人對未成年小孩有身體暴力行為，或利用小孩來威脅新住民被害人。
2. 關注相對人以對孩子施暴或以孩子作為威脅手段，迫使被害人為維護子女安全，或顧慮自己在未取得「臺灣身分證」前，求助可能會讓其被迫與孩子分離，進而影響求助意願。此外，若相對人同時對被害人與子女施暴，亦顯示相對人慣常以暴力作為解決家庭互動問題的方法，此也會增加暴力嚴重性與危險性。
3. 特別注意的是，本處身體暴力行為非指對小孩的一般管教行為，也不包含對小孩的語言暴力或情緒虐待；但包含不適當接近、親吻或撫觸小孩的身體或性器官、及對小孩不當的身體虐待等行為。

(四) **日常與數位「控制」影響**：新住民被害人受暴的態樣雖然仍以身體和精神虐待最多，但同時遭到相對人隔離、限制行動與行為控制比例也很高。此外，新住民與母國原生家庭聯繫、或尋求其他新住民支持時，也多仰賴網路通訊，因此遭受網路使用限制等數位暴力情況也較原國籍為本國籍的被害人嚴重，造成更加孤立處境，應予以納入並提醒限制網路使用及其可能的影響。

1. 數位控制方面，新住民被害人遭相對人限制網路使用、監控或其他數位暴力，包含與其他新住民及母國家庭的聯絡，孤立被害人。
2. 日常生活控制方面，被害人是否能自由使用母語（含與孩子或親友間用母語溝通）、生活作息、穿著、外出、鄰里社區活動、交友、金錢使用、或工作時間等日常活動，需經相對人同意或向其報備，被害人不能自主生活或行動遭受限制。

二、原住民

(一) **飲酒議題**：酒也許會與原住民族的親密關係暴力行為常有所連結，但酒在原住民部落中會有多元角色，飲酒行為在文化定義上也有所不同，如慶祝豐收的豐年祭。然而，就像許多族群一樣，過量飲酒行為不但會增加施暴者施暴可能性，也會降低被害人的自我保護能力，所以在受理原住民親密關係暴力通報案件時，可特別關注以下議題：

1. 被害人與相對人是否曾因酒後發生衝突。
2. 關注重點不在確認雙方是否有酒癮問題或為什麼喝酒，而是了解飲酒後因情緒不穩，可能引發的暴力行為，並與被害人討論如何避免酒後遭受危險的安全計畫。

(二) **地理位置偏遠**：原住民家暴被害人因為所在地理位置較為偏遠、交通不便利，容易影響被害人與親人、朋友之間的連結，致使非正式支持系統較為薄弱；又或受限於部落在地庇護、醫療資源相對不足，造成被害人服務使用不便利，求助正式資源意願低，使得被害人無法獲得即時或有效的正式與非正式支持，增加危險處境。因此可進一步了解：

1. 被害人是否因所在位置偏遠或週遭缺乏可以協助的人，而需獨自面對暴力威脅。
2. 評估被害人的社會支持網絡狀況，並且注意被害人能否獲得非正式與正式系統之即時協助與救援。

(三) **文化議題**：原鄉部落生活與人際互動緊密，文化思維著重部落耆老或家族協調的處理方式，部落氛圍與族人、親友的壓力，可能限制被害人求助機會。此外，長期以來社會對原住民的刻板印象，被害人在其居住社區中因其「原住民身分」所面臨到的歧視或微歧視，也會影響被害人對外求助的意願。因此在暴力與文化、身分交織下需關注：

1. 被害人是否因社區、部落文化或輿論的壓力，難以或不願向外求助。
2. 關注部落介入對被害人求助的影響與相對人的反應，並評估可連結的正式支持系統共同執行安全計畫的可能。

三、身心障礙

(一) **強迫性行為**：身心障礙被害人可能因為生理障礙或本身認知能力問題，無法或不知道以口語或行動表達個人意願，而遭相對人以強迫或引誘方式發

生性行為。強迫性行為是一種權力與控制關係，相對人透過「性」展現對被害人的宰制，使得被害人更難以向他人揭露。因此進行身心障礙被害人危險評估時需了解：

1. 在被害人不想發生性行為時，相對人強迫或引誘被害人發生行為？例如相對人以金錢或物品作為與被害人發生性行為後的報酬或獎勵。
2. 評估被害人對於「性行為」及「意願」的認知或理解能力，以及相對人透過性展現對被害人的權控感，而被害人是否有能力覺察性暴力與性脅迫的危險處境。

(二) 照顧需求與經濟依賴：有些身心障礙被害人可能因為身心狀況或障礙（含肢障、聽障、視障、心智障礙、認知問題等），在日常生活需要依賴相對人照顧，或對相對人有強烈情感依賴，又或因為缺乏謀生能力，故而淡化危險。因此面對身心障礙者，可進行了解：

1. 被害人是否因為需要照顧或經濟依賴而隱忍暴力。
2. 評估被害人因障礙與暴力交互影響，對其所造成的社會孤立情況。

(三) 藥物與情緒控制：心智障礙/精神障礙或情緒障礙被害人可能需要定期服用身心科藥物，以為維持身心狀態的平衡。然而，或因藥物副作用的不適感與暴力創傷影響，被害人因未能按時就醫服藥，致使其出現明顯衝突性、破壞性的想法或行為，進而與相對人發生暴力衝突。所以對於精神議題之被害人需關注的議題：

1. 被害人是否會因未規律服用身心科藥物而出現情緒不穩、衝動控制差的情形。
2. 關注重點不在於確認被害人是否確診為精神疾病患者，而在於目前需服用身心科藥物的被害人，未規律服藥後出現的身心狀況，且被害人是否因為難以控制自身精神狀態而陷入危險情境。

四、男性

此處所指男性，係指異性戀中的生理性別男性。

(一) 財務衝突：異性戀中的不少男性被害人因為與相對人有財務、債務衝突或財產糾紛等，而遭受嚴重暴力傷害，特別是雙方處於預計或正在進行分手、離婚、分居協議階段。所以在評估男性被害人危險處境時，金錢糾紛是很重要的因素，包括：

1. 男性被害人與女性相對人之間是否有財產糾紛或財務、債務衝突。

2. 評估雙方因為金錢問題而遭致蓄意或過失的傷害。

(二) **長期暴力且互為相對人**：許多遭到嚴重暴力或殺害的男性被害人，與女性相對人大多為長期暴力衝突關係，雙方可能互有暴力行為，但也有不少是因為女性伴侶不堪遭其男性伴侶的長期虐待，因而發生以暴力反抗情況，因此需特別留意雙方在關係當中的暴力脈絡與通報史，包括：

1. 男性被害人與女性相對人之間是否有長期或嚴重衝突暴力行為(例如因為賭博、外遇、或交友關係複雜等)，以及權力不對等的情况。
2. 關注重點不在確認或責備男性被害人過往的施暴行為，而是協助其認知暴力行為，避免雙方再度衝突造成致命傷害。

(四) **男性氣概**：受到社會性別規範影響，許多男性認為需具有男性氣概，加上男性生理優勢(體形、力量)，可能較容易輕忽暴力的嚴重性、或容忍女性相對人的施暴行為。為了符合社會性別角色期待，一些男性被害人拒絕對他人展現脆弱、無助與依賴處境，寧願保持隱忍與沉默，因此對於男性被害人進行危險評估時需注意：

1. 被害人是否因男性的身分認為自己有自保能力，輕忽暴力或容許相對人的各種挑釁與暴力行為。
2. 男性被害人是否為了顧全自己面子，不願正式或非正式資源介入，相對人行為無法受到立即與有效的約制。

五、同志

此處所指同志，係指廣義上對同志之定義，包含 LGBTQ+ (即女同性戀、男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酷兒) 等性少數群體。以下針對 LGBTQ+ 被害人之重要危險因素說明。

(一) **出櫃議題**：「出櫃」係指將自己同志身分向外界揭露，在一定程度上可能會讓親友知情。雖然臺灣同性婚姻合法化，由於目前社會仍是以異性戀為主，對於同志還未能完全平等的接納，「出櫃」意謂著可能開始會接受到親友的排斥與不諒解，以及他人不友善的眼光與對待。因此當被害人還沒準備好面對時，易遭到相對人以此議題威脅，迫使被害人在違反個人意願下，做出符合相對人期待的行為。此時進行危險評估時需關注：

1. 被害人是否遭受相對人以「同志」身分、或是替被害人「出櫃」，作為脅迫或控制手段，迫使被害人順從。
2. 關注相對人是否故意以被害人未出櫃前曾與異性交往經驗、或因被害人與非同志社群互動，而質疑被害人「同志」身分，如譏笑被害人曾和異性交

往，甚至質疑被害人不是真同志，以達貶抑、壓制、羞辱被害人之目的。

(二) **分手狀況**：社會環境對同志的接受度低，親密關係發展較困難，面對分手的失落悲傷大多只能獨自因應，分手時可能易出現以自殺或自殘方式企圖挽回感情，或採取毀滅性分手方式回應，使得被害人危險情形升高，暴力處境更加惡化。因此了解分手狀況是相當重要的危險評估情境因素，包括：

1. 在過去一年中，同志被害人是否與相對人曾有分手、分居、離家或離婚等情事，而對方或被害人無法接受。
2. 著重於了解被害人或相對人對於關係變動的看法，若有一方無法接受彼此之間感情生變或分手，則容易引發憤怒、報復、或攻擊等行為，讓被害人陷入危險之中。

(三) **同志身分與求助障礙**：同志被害人不僅社會支持系統薄弱，也因為擔心社會污名與被歧視、遭受二度傷害，大多不敢、不願向他人揭露暴力與求助，又或不知道、也不信任正式服務系統的介入，隱忍與獨自因應結果，可能更容易陷入被脅迫或毀滅性分手的高危機狀態。因此，同志身分對於求助意願與困難的影響亦是需要被關注的：

1. 同志被害人是否因為恐懼外界眼光而求助意願低，甚至放棄求助。
2. 瞭解原生家庭對同志被害人的支持狀況，如原生家庭是否知情其同志身分與態度、家庭關係、知悉受暴情況與否等。此外，被害人所擔心、恐懼的求助問題與困難為何？以及在被通報後，對與社工、警察、醫療、司法等防治體系介入的態度與看法，以進一步協助討論安全計畫與服務處遇。

六、年長者

(一) **照顧需求與照顧壓力**：進入老年階段，面臨身體功能老化以及心智功能和心理問題，不論是被害人、相對人需要對方的長期照顧，照顧問題可能會促發暴力發生，而照顧壓力更惡化暴力情況，增加危險程度。因此，進行年長者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時，需要了解被害人與相對人之間長期照顧的需求與照顧壓力，關注重點有：

1. 年長被害人與相對人是否有身體照顧、憂鬱或精神疾病、認知症（失智）或其他長期照顧需求問題，雙方或有一方感到照顧壓力大，或彼此相處有衝突，處在危險當中。
2. 關注被害人是否因依賴對方照顧、或需要照顧相對人或家人，導致照顧負荷重、壓力大，或在相處上經常有衝突，進而增加受暴風險，此也較可能發生照顧者殺人與自殺情形。

(二) **暴力感受與慣常因應**：年長者原生家庭親人或同輩朋友都逐漸老去，社會孤立更容易顯見；加上多數年長被害人經歷親密關係暴力時間長，周遭親友已習慣他們的相處模式，未能體察暴力的危險，因而讓年長被害人更感到孤立無援，加深對暴力關係的無力感與無助感，傾向採取慣常的消極因應策略。因此對於年長被害人危險評估時，需關注：

1. 年長被害人對暴力的感受與心理狀態，以及對於周圍親友支持的看法？
2. 對老年女性被害人，需特別關注無力感、孤獨感與恐懼感受，即使與家人同住或有親友照看，但仍感覺孤單；需留意有無長期受暴史、財務糾紛或其他家庭成員衝突，所增加的社會孤立情形。
3. 老年男性被害人可能因身體功能或行動退化，擔心暴力揭露及揭露後無法因應（如需與正式體系接觸、說詞遭相對人否認或他人質疑、相對人報復等），因而不敢行動增加其受暴危險。

(三) **財務與住所依賴**：年長被害人可能因為經濟無法自主，除了與相對人共同生活外，子女、親友或其他非正式支持系統皆無法給予被害人在住所和經濟上的協助，迫使被害人因必須依賴相對人，甚至相對人亦以此作為威脅恐嚇手段，讓被害人只能消極留在暴力關係。所以可進一步了解：

1. 被害人是否因為需要依靠相對人的財務供給或提供住所，只好容許或隱忍暴力。
2. 了解相對人是否曾以「不養你」、「把你趕出去，讓你老了還要流浪街頭」等威脅恐嚇被害人，致使被害人畏懼因無法維生或無處可去，不得不容忍相對人的暴力，進而提高致命風險。

【問答篇】

1. 身為一名評估人員，我該如何判斷什麼狀況下，該使用何種版本？

- (1) 如果您是受理成年被害人遭受親密關係暴力案件的通報人員，比如 113 專線社工、處理通報案件的值班社工、醫院社工、派出所警察等相關專業人員，請使用 TIPVDA2.0（通報版）進行評估，共有 8 題。
- (2) 如果您是處理親密關係暴力案件的個管社工、家防官、婦幼安全相關警政人員或相關評估人員，請使用 TIPVDA2.0 進行評估，共有 18 題。

2. TIPVDA2.0（通報版）與 TIPVDA2.0 的適用/使用時機？

- (1) TIPVDA2.0（通報版）：被害人求助正式資源時，於辦理好相關手續（診療、紀錄、蒐證或文書等工作），由評估人員詢問被害人 TIPVDA2.0（通報版）題項並進行填寫，此作為擬訂安全計畫與輔導措施之基礎評估資料。
- (2) TIPVDA2.0：個管社工、家防官或相關評估人員於受理親密關係暴力案件通報後，與被害人取得聯繫，詢問被害人 TIPVDA2.0 評估表題項並進行填寫，此作為擬訂更周延安全計畫與輔導措施之評估資料。

3. 親密關係暴力案件通報時，一定要使用 TIPVDA2.0（通報版）評估表嗎？

是的。依據衛福部保護服務司規範，自 2023 年（民國 112 年）起成年被害人遭受親密關係暴力尋求正式資源協助時，評估人員在受理親密關係暴力案件通報時，必須使用 TIPVDA2.0（通報版）進行評估。

4. 如何向被害人說明需進行 TIPVDA2.0（通報版）評估？

向被害人說明 TIPVDA2.0（通報版）評估為通報流程的一部分，目的是讓通報人員可以了解被害人在親密關係暴力的初步危險狀況，資訊愈完整，愈能夠保護被害人安全。

5. 如果被害人要求要自行填寫 TIPVDA2.0（通報版）或 TIPVDA2.0，可以嗎？

不行。我們無法確認被害人在各題項的理解及表單設計的勾選是否與專業人員一致；另外也可能因為其他外在或個人因素考量，使得在勾選上有所迴避，進而影響評估的正確性，所以不論是 TIPVDA2.0（通報版）或 TIPVDA2.0

評估表，都需要由專業人員進行填寫。

6. 如果被害人拒絕讓專業人員進行 TIPVDA2.0 (通報版) 或 TIPVDA2.0 評估，專業人員可以怎麼做？

需進一步了解被害人拒絕評估原因，先與被害人建立關係，並於評估表最後的「本案之重要紀錄或相關評估意見」欄位上註記說明被害人拒絕進行評估的狀況。

7. 在進行 TIPVDA2.0 (通報版) 或 TIPVDA2.0 評估時，需要一題一題或按照順序來詢問嗎？

不需要。不一定要依照評估表上的順序或制式化的一題一題詢問，建議專業人員能夠將 TIPVDA2.0(通報版)、TIPVDA2.0 的題項融會貫通，再依據和被害人會談的內容，調整會談的問題與進程；接續，在會談中用自己的語言自然問出題項內容，讓討論的內容自然發生，逐步取得所需資料，如此較不會引起被害人的警覺心或反抗情緒，也讓被害人覺得過程中是被溫暖關心的。

8. 使用 TIPVDA2.0 (通報版) 通報進案的家暴案件，後續針對該家暴案件進行評估，應該使用 TIPVDA2.0 (通報版)？還是 TIPVDA2.0？

應使用 TIPVDA2.0 進行評估。TIPVDA2.0 題項含括 TIPVDA2.0 (通報版) 的 8 題題項，評估面向更周延，專業人員更可藉由 TIPVDA2.0 題項所透過的訊息，提供處遇服務。

9. TIPVDA2.0 (通報版) 與 TIPVDA2.0 對同一案件評估為高危機狀況不一致時 (例如 TIPVDA2.0 (通報版) 評估為高危機案件，TIPVDA2.0 評估為非高危機案件；或者 TIPVDA2.0 (通報版) 評估為非高危機案件，TIPVDA2.0 評估為高危機案件)，則該案件是否屬於高危機案件？要以哪個評估表為依據？

(1) 屬於高危機案件。在高危機案件的判斷上，採 TIPVDA2.0 (通報版) 與 TIPVDA2.0 聯集，即 TIPVDA2.0 (通報版) 或 TIPVDA2.0 其中一個評估表評估該案件為高危機案件，就是高危機案件。

(2) 兩評估表的評估狀況皆需納入參考。在進行評估時，被害人會因為評估時機、評估環境、當下身心狀態的穩定性等多種不同情境因素，在回應及理解上都有可能受到影響，此時可以進一步去釐清及思考兩評估表在

評估上的差異原因，並關注被害人在不同情境下的因應狀態，讓評估和處遇更能貼近被害人的需求。

10. 若被害人在 TIPVDA2.0 (通報版) 的分數未達 5 分，且專業人員也未評估為高危機案件，還需要進行 TIPVDA2.0 的評估嗎？

需要。不論被害人在通報時，TIPVDA2.0 (通報版) 的評估分數為幾分，專業人員都需要在被害人被通報後，進入服務系統時進行 TIPVDA2.0 評估，TIPVDA2.0 有較為詳細的評估內容，評估因子有加權配分設計，更能提供給專業人員與被害人細緻的討論危險狀況，並擬定安全計畫與處遇內容；而 TIPVDA2.0 (通報版) 主要是運用在被害人報案、驗傷等求助所進行的通報，讓為快速了解被害人的危機狀況，第一線通報人員能迅速、便捷的對被害人完成初步危險評估，做即時的危機因應與介入。

11. 若在受理被害人通報時，被害人對於遭家暴狀況能詳細陳述，足以直接進行 TIPVDA2.0 評估時，該使用哪個版本進行評估比較恰當？

原則上 TIPVDA2.0 (通報版) 題項與 TIPVDA2.0 題項有重複，當被害人身心狀態及時間許可下，願意使用 TIPVDA2.0 評估可以提高評估精準度，但仍需在關懷 e 起來或警政婦幼通報系統上完成 TIPVDA2.0 (通報版) 的評估，才算完成通報程序。

12. TIPVDA2.0 (通報版) 或 TIPVDA2.0 評估題項所描述的家暴行為是很多年前發生的，但近期已未再發生，可以勾選「沒有」嗎？

不行。只要被害人的描述狀況符合題項情形，就要勾選「有」，因為曾經發生過的暴力行為，都有可能再發生，評估時需納入「一旦有過，終生評估」的概念。

13. 被害人對於評估表題項的內容「無法回應」、「拒絕回應」，或回答「不知道」，該如何勾選？

當被害人無法清楚回應時，專業人員可以再釐清，協助聚焦被害人的狀況，若被害人的回應仍模糊時，則該題項空白，但需在「本案之重要紀錄或相關評估意見」欄位上說明填寫該題項之狀況，讓後續接手專業人員清楚被害人在題項回應上的情形。

14. 為了加速評估的速度，可否在進行 TIPVDA2.0 評估時，將 TIPVDA2.0 (通

報版) 與 TIPVDA2.0 重複題項內容，直接跳過詢問被害人，就將原本 TIPVDA2.0 (通報版) 勾選內容照抄入 TIPVDA2.0 評估表？

不行。TIPVDA2.0 的部分題項雖與 TIPVDA2.0 (通報版) 重複，但被害人的危機風險是屬於動態情形，就算是針對同一事件進行評估，仍會隨著被害人在評估當下的身心狀態、所處環境、時間壓力、暴力處境是否趨緩或變嚴重等況，在思考、理解及危險處境等面向都會影響被害人的回應，有時也會獲取更多被害人透露的相關訊息，故在使用 TIPVDA2.0 進行評估時，不可以因為與 TIPVDA2.0 (通報版) 題項內容重複，就沒有與被害人確認，逕自依照被害人於 TIPVDA2.0 (通報版) 的評估勾選，有時會因此忽略重要資訊。

15. TIPVDA2.0 的加權計分，可以由評估人員自行權衡的嗎？

不行。TIPVDA2.0 的加權計分目的是提升危險評估表的預測準確度，相關加權分數是有經過研究嚴謹的統計驗證，請評估人員依照 TIPVDA2.0 的計分方式統計分數。此外若是使用保護資訊系統填寫，系統會依照評估表設定之加權配分自動加總與計分。

16. 在進行 TIPVDA2.0 的評估時，需要告知被害人該題項有加權計分嗎？或是需要向被害人解釋評估表的計分方式與原因嗎？

可以向被害人簡單說明評估表的分數計算原則，加權題項分數愈高，代表該題暴力行為之致命危險程度也愈高，讓被害人清楚知道 TIPVDA2.0 的評估方式是有實證依據且具危險預測，讓被害人一起重視自身的人身安全。

17. 如果我在評估 TIPVDA2.0 (通報版) 或 TIPVDA2.0 時，被害人對題項有疑問時，我應該怎麼做？抑或被害人對評估結果有疑慮時，我該怎麼辦？

當被害人對題項有疑問時，先釐清被害人對題項的問題，再進一步說明題項內涵；若被害人對評估結果有疑慮時，可先了解被害人的疑慮是什麼，如果是對評估結果不理解，專業人員可以多作說明和討論，若是對於評估結果有所擔憂或顧慮，可以與被害人討論其顧慮原因，是否有其他風險或安全考量，並與被害人進行安全計畫討論和擬訂，以緩解被害人不安情緒。

18. 該如何向被害人說明 TIPVDA2.0 (通報版) 或 TIPVDA2.0 的評估結果？

首先，可以向被害人說明使用評估表的評估目的：在於評估被害人在親密關係暴力事件的危險狀況，愈能了解被害人與相對人的暴力情形，愈能夠擬訂

更適合的安全計畫，協助與保護被害人安全。再者，可依照評估表填寫情形，綜合說明被害人的受暴時間、各題項勾選「有」的危險評估因素，接續對照被害人對自身危險處境的看法與前述的危險評估是否一致？還是有落差？最後，綜合專業人員的評估，提醒被害人相關風險因子，並討論後續安全計畫。請注意，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不是心理測驗，請盡量不要一題一題的唸給被害人，也不要將評估結果直接交由被害人自己看，應由專業人員從旁說明。

19. 警察向家庭暴力相對人實施約制訪查的策略有哪些？（本題引自「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操作實務手冊」p70）

(1) 約制訪查應作為

- A. 查訪前先閱讀個案相關資料及相對人相關刑事前科，避免被相對人淡化/合理化/否認自身暴力所誤導。
- B. 告知相關法律，提醒避免觸法。
- C. 傾聽同理兩造相處的複雜與處境。
- D. 觀察盤點住處危險物品（轉知被害人收藏）。
- E. 觀察相對人態度口氣與行為，適時制止負面言行。
- F. 提醒/提供或示範合宜作為教育。
- G. 若在假釋期間，移請觀護人加強約見告誡。
- H. 加強留意相對人是否受過相關武術訓練，或較容易取得武器等情形。

(2) 約制訪查不應作為

- A. 認同相對人對權控或暴力作為的合理化言行。
- B. 要求被害人配合相對人期待（如出談）。
- C. 不以雙方都有責任為由，強加被害人為受暴負責。

20. 多元族群重要危險因素與提醒適用哪些專業人員？

只要是相關專業網絡人員，如社工、警察、醫事人員等，皆可以在服務多元族群被害人時使用，專業人員在進行危險評估時，採取創傷與暴力知情視角，考量被害人所處的生活文化處境及不同族群特性的加乘效應，作為綜合研判及服務處遇之參考。

21. 多元族群重要危險因素與提醒需要計分嗎？評估結果可以做為哪些後續處遇？

不列入危險評估計分。多元族群危險因素，僅作為專業人員綜合研判危險狀況、及後續安全計畫、服務處遇使用，專業人員可以進一步瞭解被害人是否具有多元族群身分（新住民、原住民、身心障礙、年長者、男性、同志），參考各身分別之項目進行評估，發展符合多元族群特性之安全計畫與服務處遇。

22. 可以從哪些管道去觀看 TIPVDA2.0 數位教材？

可以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建置的「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查詢「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TIPVDA2.0）」數位課程，進行數位學習。

【參考資料】

-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2010)。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臺北市：內政部。
- 王育民、王珮玲、陳怡青。(2019) 107 年度保護服務案件大數據應用分析委託科技研究計畫。衛生福利部委託科技研究。
- 王珮玲 (2012)。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 (TIPVDA) 之建構與驗證。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 16(1), 1-58。
- 王珮玲 (2015) 安全了嗎? 安全網方案高危機案件的追蹤研究初探。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 23, 67-103。
- 王珮玲、顏玉如、王乃琳 (2021)。109 年度「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工具精進計畫」。衛生福利部委託科技研究。
- 王珮玲、沈慶鴻、韋愛梅 (2021)。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理論、政策與實務。台北：巨流。
- 王珮玲、沈慶鴻、黃志中 (2015)。建構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高危機個案解除列管之多面向評估指標。衛生福利部委託研究。
- 王珮玲、林美薰 (2016) 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工作手冊編纂計畫。衛生福利部委託研究。
- 沈慶鴻、王珮玲 (2018) 親密關係暴力現況問題暨防治成效研究。衛生福利部委託研究。
- 游美貴 (2020) 家庭暴力：社工對被害人服務實務 (二版)。台北：洪葉文化。
- 劉淑瓊、王珮玲 (2011) 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成效評估計畫。內政部委託研究案。
- Canada, P. H. A. o. (2018). Trauma and violence-informed approaches to policy and practice. Retrieved from <https://www.canada.ca/en/public-health/services/publications/health-risks-safety/trauma-violence-informed-approaches-policy-practice.html>
- EIGE. (2019). *Risk assessment and management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in the EU*: European Institute for Gender Equality.
- European Institute for Gender Equality. (2019). *Risk assessment and management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in the EU*. Retrieved from Luxembourg:
- Gondolf, E. W., & Heckert, D. A. (2003). Determinants of Women's Perceptions of Risk in Battering Relationships. *Violence and victims*, 18(4), 371-386. Retrieved from <https://www.proquest.com/scholarly-journals/determinants-womens-perceptio>

ns-risk-battering/docview/208353679/se-2?accountid=13838

- Graham, L. M., Sahay, K. M., Rizo, C. F., Messing, J. T., & Macy, R. J. (2019). The Validity and Reliability of Available Intimate Partner Homicide and Reassault Risk Assessment Tools: A Systematic Review. *Trauma, Violence, & Abuse, 0*(0), 1524838018821952. doi:10.1177/1524838018821952
- Kropp, P. R. (2004). Some questions regarding spousal assault risk assessment.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0*(6), 676-697.
- Kropp, P. R., & Hart, S. D. (2004). *The development of the Brief Spousal Assault Form for the Evaluation of Risk (B-SAFER): A tool for criminal justice professionals*: Research and Statistics Division, Department of Justice.
- Messing, J. T., Campbell, J. C., & Snider, C. (2017). Validation and adaptation of the danger assessment-5: A brie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risk assessment. *Journal of Advanced Nursing, 73*(12), 3220-3230. doi:10.1111/jan.13459
- Wang, P.-l. (2015). Assessing the danger: validation of Taiwan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danger assessment.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30*(14), 2428-2446.

■ 【附件資料】

(20230417 版)

■ 附件 A：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 2.0（通報版）

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 2.0（通報版）

被害人姓名：_____ 相對人姓名：_____ 兩造關係：_____ 填寫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寫人單位：_____ 填寫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使用者：勿請被害人自行填答，由第一線受理親密關係暴力案件之社工、警察、醫事人員及相關人員填答。
使用方式：詢問被害人下列問題，除第 7、8 題外，其他各題所述情況包含過去與本次，並在每題右邊的有或沒有的框內打勾（✓），每一項目勾選「有」者，計 1 分。
評估對象：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成年人。
說明：評估項目中之「對方」，指被害人之相對人，包括異性戀或同性關係之伴侶（例如前/配偶、前/同居伴侶、前/伴侶、前/男女朋友等）。

※你遭受對方暴力的時間已持續多久？ _____年_____月。

評估項目	沒有	有
1. 對方曾做出一些危險動作傷害或威脅恐嚇你（例如拿刀、槍、酒瓶、鐵器、棍棒、硫酸、汽油、或開車、騎機車衝撞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對方曾對你有不能呼吸的暴力行為。 （例如 <input type="checkbox"/> 勒/掐脖子、 <input type="checkbox"/> 悶臉部、 <input type="checkbox"/> 按頭入水、 <input type="checkbox"/> 開瓦斯、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對方曾在住處以外的地方對你有過肢體暴力（例如公開場合、他人住處、他人可能見聞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對方曾對家人以外的人施以肢體暴力（例如朋友、鄰居、同事、陌生人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對方曾未經你同意強行把你帶走或關起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對方曾揚言或威脅要殺掉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你相信對方有可能殺掉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過去一年中，對方對你愈打愈嚴重或愈打愈頻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你對於目前自己危險處境的看法（0 代表無安全顧慮，10 代表非常危險）請你在 0-10 級中圈選：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5px;"> </div>	上列答有 題數合計	分
<input type="checkbox"/> TIPVDA 分數 < 5，但經評估為高危機個案原因：_____		

警察／社工人員／醫事人員對於本案之重要紀錄或相關評估意見註記如下：

1. TIPVDA 分數 ≥ 5 分或經評估為高危機個案，你是否願意警政介入協助約制對方？
願意不願意，理由：_____
2. 其他相關紀錄及評估意見：

附件 B：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 2.0

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 2.0

(20230417 版)

被害人姓名：_____ 相對人姓名：_____ 兩造關係：_____ 填寫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填寫人單位：_____ 填寫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使用者：處理親密關係暴力案件之個案社工、家庭暴力防治官或相關評估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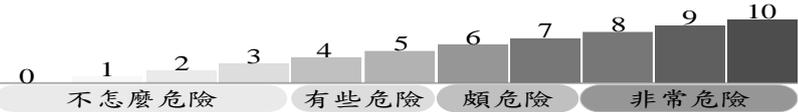
使用方式：詢問被害人下列問題，除第 4、10、11、17、18 題外，其他各題所述情況包含過去與本次，並在每題右邊的有或沒有的框內打勾（ \checkmark ），每一項目勾選「有」者，計 1 分；並圈選勾選「有」之題項的加權分數，累加合計總分。

評估對象：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成年人。

說明：評估項目中之「對方」，指被害人之相對人，包括異性戀或同性關係之伴侶（例如前/配偶、前/同居伴侶、前/伴侶、前/男女朋友等）。

※你遭受對方暴力的時間已持續多久？____年____月。

評估項目	沒有	有	加權分數
1. 對方曾說話羞辱、貶抑、詛咒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2. 對方曾對你有跟蹤、監視或惡性打擾等行為，包括教唆他人。 (例如跟隨、注視、密集狂打電話或傳訊息、打電話卻不出聲、網路追蹤、在你住所或工作地點留下物品等)。(假如你無法確定，請在此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3. 對方有很強烈的嫉妒心或占有慾 (例如曾說過：「如果我得不到你，別人也別想得到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4. 對方最近懷疑或認為你們之間有第三者介入感情方面的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5. 對方曾做出一些危險動作傷害或威脅恐嚇你 (例如拿刀、槍、酒瓶、鐵器、棍棒、硫酸、汽油、或開車、騎機車衝撞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6. 對方曾對你有不能呼吸的暴力行為。 (例如 <input type="checkbox"/> 勒/掐脖子、 <input type="checkbox"/> 悶臉部、 <input type="checkbox"/> 按頭入水、 <input type="checkbox"/> 開瓦斯、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7. 對方曾故意傷害你的性器官 (例如踢、打、搥或用異物傷害下體、胸部或肛門) 或對你性虐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8. 對方曾在住處以外的地方對你有過肢體暴力 (例如公開場合、他人住處、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人可能見聞之處……)。			
9. 對方曾未經你同意強行把你帶走或關起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10. 過去一年中，對方對你愈打愈嚴重或愈打愈頻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11. 對方目前每天或幾乎每天喝酒喝到醉(「幾乎每天」指一週四天及以上)。若是，續填下面兩小題：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若沒喝酒就睡不著或手發抖。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醒來就喝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評估項目	沒有	有	加權分數
12. 對方曾威脅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或 <input type="checkbox"/> 家中寵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13. 對方曾對家人以外的人施以肢體暴力(例如朋友、鄰居、同事、陌生人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14. 對方會因為你向警察、社工、醫院、法院或學校等部門求助而有激烈反應(例如曾言語恐嚇或暴力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15. 對方曾說過像：「要死就一起死」或是「要分手、要離婚、或要聲請保護令……就一起死」等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16. 對方曾揚言或威脅要殺掉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17. 你相信對方有可能殺掉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18. 你最近想過要自殺、或嘗試自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你對於目前自己危險處境的看法(0代表無安全顧慮，10代表非常危險)請你在0-10級中圈選： 	答「有」題數 及「加權」 分數小計		
	「有」及「加 權」分數合計		分
<input type="checkbox"/> TIPVDA 分數 < 20，但經評估為高危機個案原因：_____			
評估人員對於本案之重要紀錄或相關評估意見註記如下：			
1. TIPVDA 分數 ≥ 20 分或經評估為高危機個案，你是否願意警政介入協助約制對方？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意，理由：_____			
2. 其他相關紀錄及評估意見：			

